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	(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	(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	(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7)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	(9)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	(1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 ……	(1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 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六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8)
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 “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王 磊	(19)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 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毛志华	(2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废止〈海南省 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 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2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 案）》《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	(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1、2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5)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31)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37)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种润之 (4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46)
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47)
关于《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何琼妹 (5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5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5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5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57)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63)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贾文涛 (6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7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 (7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73)
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74)
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磊 (80)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1、2号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8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8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87）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87）
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9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9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95）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95）
关于《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说明	（10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10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4）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05）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13）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2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12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2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制定地方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
第1、2号

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26)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27)
关于《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13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13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13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 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138)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139)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14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 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14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 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4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 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决定	(144)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	(145)
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 说明	(14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 工权益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14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 工权益若干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4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15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15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 (15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5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162)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曹献坤及常委会委员共53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主持了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锋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贺敬平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文平同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顺华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二、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三、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5年1月9日

1月9日

9:00 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会议（开幕会）

1. 听取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 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3.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第二阶段会议（联组审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3.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第三阶段会议（闭幕会）

1. 表决有关事项
2. 闭会

注：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4号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范少军、陈际阳、刘庆伏、李红利、冯琳、陈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祺扬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三沙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葛国科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明、李加奎、徐尤峰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琼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黄晓鲁、周长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文昌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曹树育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卢林、罗丽华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郭逢喜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基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宁、邢隆、杨鲲鹏、姜平、徐涛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蔡曜泽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林青为省七届人大代表；武警海警总队海南支队补选李建国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范少军、陈际阳、刘庆伏、李红利、冯琳、陈芳、王祺扬、葛国科、陈明、李加奎、徐尤峰、黄晓鲁、周长强、曹树育、卢林、罗丽华、郭逢喜、冯基芳、王宁、邢隆、杨鲲鹏、姜平、徐涛、蔡曜泽、林青、李建国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中国人民解放军92730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周建明调离本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31646部队81分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赵希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建明、赵希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建东、何先英辞职；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冲辞职；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江南辞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文聪辞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惠仙辞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海平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建东、何先英、刘冲、江南、黄文聪、王惠仙、陈海平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建东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江南的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黄桂提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万结香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桂提、万结香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5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范少军，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际阳，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庆伏，海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红利，海口市委常委、副市长冯琳，海口市龙华区委书记陈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王祺扬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三沙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三沙市委书记葛国科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儋州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明，致公党海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李加奎，海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尤峰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黄晓鲁，琼海市委书记周长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文昌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文昌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曹树育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党委委员、海南公司总经理卢林，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海南和成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罗丽华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逢喜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乐东黎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冯基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澄迈县金江镇党委书记王宁，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党委书记邢隆，澄迈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鲲鹏，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姜平，澄迈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徐涛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蔡曜泽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民革海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林青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武警海警总队海南支队补选武警海警总队海南支队大校支队长李建国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以上各选举单位补选符合法律规定，范少军、陈际阳、刘庆伏、李红利、冯琳、陈芳、王祺扬、葛国科、陈明、李加奎、徐尤峰、黄晓鲁、周长强、曹树育、卢林、罗丽华、郭逢喜、冯基芳、王宁、邢隆、杨鲲鹏、姜平、徐涛、蔡曜泽、林青、李建国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中国人民解放军92730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原少将政治委员周建明调离本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31646部队81分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校政治教导员赵希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建明、赵希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变动，儋州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致公党省委会原专职副主委吴建东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委原常委、组织部部长何先英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建东、何先英辞职；文昌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文昌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刘冲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东方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江南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乐东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乐东黎族自治县原副书记、原县长黄文聪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保亭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原副书记，原县长王惠仙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琼中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民革省委会原专职副主委陈海平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建东、何先英、刘冲、江南、黄文聪、王惠仙、陈海平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建东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江南的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儋州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儋州创新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桂提，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达分公司第三派驻组十三队党支部原副书记、业务员万结香，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桂提、万结香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75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53 人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麦正华 杜富殿 李云庄 李 萍 李辉卫 李慧莹
吴 明 吴 彦 吴清武 吴慕君 张东斌 张震华 陈 凡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黄三文
符之冠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11 人）

冯 飞 刘 耿 马 飞 关继荣 王长仁 吴建东 吴 斌 陈丕森 袁小龙 高瑞峰
董书剑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曹献坤同志及常委会委员共58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表决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等。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和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谢京、顾刚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相关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0名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四、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
-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报告
- 十二、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报告
- 十三、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十四、审议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
- 十五、审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报告
- 十六、审议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报告
-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八、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5年3月31日—4月1日

3月31日

9:00 全体会议

- 1.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 2.听取关于《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听取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听取《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9.听取关于《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10.听取《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1.听取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4.听取关于《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5.听取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16.听取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7.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

18.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9.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0: 20 分组审议

1. 《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2. 《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二审法规)

4. 《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5. 《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

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

15: 00 分组审议

1.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2.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3.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4.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5.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6.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

7.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8. 任免案

9.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月1日

9: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

2.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30 全体会议

1. 表决有关事项

2.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一、大会的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党中央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会前召开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开好大会提出明确要求。在近3000名代表共同努力下，大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先后听取和审议并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2024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预算草案报告，以及2025年计划、中央预算草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代表法修正草案”）。

二、大会的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报告和“代表法修正草案”等方面。

（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四点要求：第一，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选好突破口，整合资源、集成优势，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通各种堵点卡点，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第二，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要先行先试、内外兼修，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除障碍、增动能。改革重点是啃硬骨头。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以制度供给增创先发优势。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

抓好城乡融合、区域联动，优化生产力布局，切实提振消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要提高各级干部在开放条件下想问题、抓工作的本领。第三，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经济大省不仅指经济块头大，更意味着在全国发展大局中肩负的责任大，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有更大的担当。要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协同联动。要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对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特别是抓好金融安全、能源安全、生产安全、社会治理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尽职尽责。第四，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持续用力，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多办实事，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上再上水平。特别是要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共同富裕既包含物质的增长，也包含精神的提升。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大省挑大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3月7日，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要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军地统筹，强化政策运用和供给，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要善于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手段，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机制，增强规划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勤俭建军，科学配置国防资源投向投量，提高经费使用精准度和效费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离不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支撑。要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要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评出发展质量、评出建设效益、评出体系作战能力。要把监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完备有效的监管体系，加强融合监督、联合审计，深入查处腐败问题。要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指出：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报告从七个方面总结了2024年工作：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局；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其中提到“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报告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报告明确了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指出，提出上述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了需要与可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既是稳就业、防风险、惠民生的需要，也有经济增长潜力和有利条件支撑，并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体现了在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背景下，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政策和改革共同作用，改善供求关系，使价格总水平处在合理区间。实现这些目标很不容易，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报告强调，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

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以及与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

报告指出，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抓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四是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其中，明确提出了“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高质量办好消博会等重大展会”的任务；六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七是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九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三）关于计划、预算报告

计划报告指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并明确了202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宏观政策取向，具体安排了十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升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四是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六是狠抓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牢牢掌握应对风险挑战主动权；七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八是统筹区域战略深化实施和区域联动融合发展，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九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报告还指出，今年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同时，加快国家发展规划立法进程，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计划报告在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中，有多处提到海南工作进展情况。比如，在发展战略方面，提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准备工作有序开展，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配套措施落地实施，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海南自贸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向发展”。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提到“推进湛江至海口等铁路前期工作”“建设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海南昌化江水资源配置等国家水网重大工程”。计划报告在今年计划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精心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准备工作，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支持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对推进三亚新机场及海口机场扩建项目前

期工作、湛江至海口等铁路、加快推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建设、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办好消博会、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等事关海南事项作出了安排。

预算报告指出，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报告明确要求“2025年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政策措施，打好政策‘组合拳’”。主要的财政政策，要重点支持扩大国内需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等方面。其中，对海南工作明确提出“做好财税制度设计，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并就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国家公园建设等作出安排。

（四）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

代表法修正草案共34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代表履职管理监督等有关规定，以及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

（五）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202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报告重点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总结了去年的工作。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其中包括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

构合作协议。同时，报告明确了今年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和“四个机关”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任务。

（六）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法工作报告重点总结了去年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福祉，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成效，其中提到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支持海南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海南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常态会商等工作。同时，重点从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等三个方面对今年的工作作出安排。最高检工作报告重点从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检察为民保障民生福祉、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等六个方面总结了去年的工作，其中提到部署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支持海南检察机关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工作。同时，重点从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实检察为民、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等七个方面对今年工作作出安排。

三、海南代表团履职情况

我省共27名代表出席大会。海南代表团推选冯飞代表为团长，刘小明和李军代表为副团长。省高院院长戴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沈丹阳、国家卫健委主任雷海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海南代表团全体会议，就相关议题听取代表审议意见。

海南代表团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展示了积极履职的风采。海南代表团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工作，冯飞同志、刘小明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省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以及省发改、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及早谋划、相互配合，精心选题、深入研究，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发挥了积极参谋作用。大会期间，提出的52件议案建议均被大会受理，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关于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刑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议案8件，提出在海南布局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集群、在“两重”建设任务中增加支持国家南向战略通道建设、延续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和增加海南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等建议9件；以代表个人或联名提出加快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南海救援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海南城市更新工作支持自贸港建设、统一开展信用修复等建议35件。这些议案建议都是事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较为关注的问题。大会议案建议组充分肯定海南代表团议案建议质量高、提得早。这既反映了海南代表团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强，也体现了议案建议工作做得很扎实。

代表们在审议各项报告和草案过程中，发言质量和提出的审议意见质量都很高，共提出意见建

议 247 条，其中对各项报告提出文字修改意见 42 条，关于“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推动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加快推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二期项目建设”“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等 15 条文字修改意见被采纳吸收，采纳率 35.7%。具体为：政府工作报告修改 34 处，采纳海南团代表建议 3 条；计划报告修改 46 处，采纳海南团代表建议 6 条；预算报告修改 41 处，采纳海南团代表建议 2 条；最高法工作报告修改 39 处，采纳海南团代表建议 3 条；最高检工作报告修改 12 处，采纳海南团代表建议 1 条。在参会中，代表们深切感受到中央和国家部委对海南的关怀和支持。各项报告共在 30 多处提到海南工作，特别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给予高度重视，代表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纷纷表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用实际行动把大会精神传达好、贯彻好、落实好。

大会期间，海南备受媒体关注。冯飞书记通过人民网“我给两会捎句话”给网友回信，并接受中国日报、中国经济时报、人民法院报等重要媒体专访；新华每日电讯刊发冯飞书记署名文章《努力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提升》。刘小明省长诚邀人民网网友加入海南“粉丝团”，并接受经济日报、中国国际电视台《视点》栏目等媒体专访。海南代表团其他代表也积极接受采访，从自贸港建设、乡村振兴等角度介绍展示海南改革开放新成就。蔡强代表作为海南自贸港一线工作者，走上“代表通道”。何琼妹代表作为代表团新闻发言人，进行了相关新闻发布。特别是 3 月 7 日下午的开放团组活动，吸引了 59 家境内外媒体、127 名记者到场采访。开放团组活动时，团长冯飞代表先后回答了凤凰卫视、人民日报记者关于“如何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海南‘新春第一会’为何聚焦人才”的提问。刘小明省长先后回答了美国国际市场新闻社、新华社记者关于“海南下一步如何打造高水平、高品质的国际旅游消费目的地”“如何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暖心的服务”的提问。倪强、李军、丁晖、蔡强、周军平、吕妍、林豪、韦小丽、陈凡等代表先后回应了中外媒体关于深化自贸港与全球自贸港（区）合作、构建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海口对外开放水平、自贸港封关运作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释放优惠政策红利等重点热点问题的关切。部分问答环节通过央视“新闻直播间”直播，现场气氛热烈。省内各媒体通过消息、评论、活动侧记、新媒体产品等，全面介绍开放团组活动盛况。特别是通过短视频、vlog 等多种形式，报道活动现场的精彩瞬间，将代表们的精彩发言拆条做成短视频在新媒体矩阵推送。截至 3 月 11 日，中外媒体累计刊播新闻稿 4100 多条、总阅读量 1.78 亿，及时准确地宣介了大会盛况、海南代表履职风采，向世界传递出开放、包容、自信、奋进的海南自贸港形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7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六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决议：

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1989年7月2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二、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老区建设问题的决议（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三、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1992年9月23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过)

四、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2000年9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五、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9

年11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六、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2006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

一是《决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决定》中的“老人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老年节”，在名称上不一致。二是我省其他法规已有效衔接《决定》内容。我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中关于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老年节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的规定，已有效衔接《决定》的内容。

二、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老区建设问题的决议》

一是上位法已作明确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要求加大对革命老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为推进老区建设工作提供了法律

依据。二是《决议》内容已被系列规范性文件涵盖。2016年、2021年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琼崖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涵盖了《决议》的内容。

三、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

一是《决议》的制定依据已失效。《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已失效，《决议》失去制定依据。二是有关法律已涵盖《决议》内容。乡村振兴促进法对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设定了完善乡村治理和社会保障等制度，《决议》内容已被涵盖。

四、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

一是《决定》主要内容国家已有新规定。《决定》第一条关于“国家公务员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内容，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公务员参加养老保险，不参加失业保险。《决定》第二条关于“本省养老、失业保险费率”的规定，已按照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执行。《决定》第三条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规定，因为机构改革，地方税务机关的名称已变化。二是《决定》要求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决定》第五条关于“尽快提出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医疗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内容已于2001年完成。

五、关于废止《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一是《条例》明显滞后于科技发展形势。《条例》自1999年出台至今未有过修订，我省科技进步工作中的一些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条例》已无法满足我省科技进步的现实需求。二是《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冲突。比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收的开停征以及减免税

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无权对税收优惠、免征、减征等事项作出规定。又如，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条例》第二十六条中有关股东以科学技术成果作价入股，“作价金额一般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与之相抵触。再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奖励或付酬给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条例》第三十七条中有关“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应当提取技术转让净收入20%以上的比例奖励有关的科技人员”的规定与之相抵触。三是《条例》主要内容已被相关上位法所涵盖。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和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所涵盖。四是我省有关法规已能满足我省当前科技发展需求。2021年制定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从条件保障、开放合作和体制改革等方面强化科技开放创新，已能满足我省当前科技发展需求。

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废止决定时，同步公布废止说明，做好政策解读，避免外界误读，引发舆情。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毛志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一是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6年制定，其内容、所作的规范主要是以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部门来设定。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由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所以，当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无论是领导体制、运行机制，还是机构设置、具体执行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规定已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

二是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或废止。规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务犯罪的条款已

修改。2019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的意见》等与预防职务犯罪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了新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规定已无继续保留或修订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在与省监委、省检察院充分沟通、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3月24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和论证工作，多次与起草部门、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并就有关问题协商对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

法工委认为，《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1989年7月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老年人权益，营造敬老爱老良好氛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决定》中“老人节”的设置与上位法规定的“老年节”在名称上不一致，且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落实了“老年节”的具体要求。因此，废止《决定》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废止《决定》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快老区建设问题的决议》

法工委认为，《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老区建设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自1991年9月出台至今，在推动解决我省革命老区建设中存在的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2021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要加大对革命老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明确了推进新时代老区开发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同时，我省已针对新形势下革命老区发展存在的新问题，出台多个文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系列举措。《决议》涉及的主要内容已在上位法和有关文件中有更加完善的规定。因此，废止《决议》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废止《决议》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

法工委认为，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国发〔1990〕1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我省于1992年9月制定《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在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通知》已于2016年失效,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我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对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作了更完善的具体规定。因此,废止《决议》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废止《决议》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

法工委认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00年9月出台以来,为当时我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决定》要求的立法工作任务均已完成,且其涉及的主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已作出新的规定并按国家新规执行。因此,废止《决定》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废止《决定》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废止《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法工委认为,《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9年出台至今未作过修订,部分条文已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相抵触。同时,《条例》的部分内容已明显滞后于科技发展形势,不适应我省科技进步的现实需求,还有部分内容相关上位法已有更完善的规定。此外,为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解决制约海南科技开放创新发展的障碍,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2021年12月我省出台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作出了更具操作性、适用性的规定。因此,废止《条例》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废止《条例》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做好《条例》废止后的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衔接工作,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学技术领域立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两个草案都较为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两个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两个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并且均属于废止决定草案，内容比较单一，建议将两个草案合并为一个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我省“老人节”的决定〉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8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建立工会。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

指导工会组建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挠和干涉。

“乡镇、城市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社区（村）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同一行业、性质相近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行业工会联合会；同一区域内的不同行业，可以建立区域性的工会联合会。

“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可由在本单位

工作，并且其会籍由所在地工会管理的十名以上会员联名，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未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组织或者未取得工会授权的个人，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各级总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无固定用人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或者平台合作用工企业的工会，也可以参加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工会代管。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应当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工会经费留用等事项。”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人选。”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国有、集体企业应当保障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对单位的改制、兼并、破产、裁员、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全体职

工公示，并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未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集体协商、厂务公开、职工议事会、业主与职工共商等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三）集体协商，以及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四）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

“（五）工资报酬、工资支付、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处理情况；

“（七）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九）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规定执行情况；

“（十）职工保险、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

“（十一）支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十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十三）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或者决定重大事项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职工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搜身、侮辱、体罚、殴打、扣留居民身份证等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工会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要求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要求处理；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依法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会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权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相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所在单位工会应当及时与所在单位沟通，提出意见；对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工会可以同时向上级工会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商沟通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该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就本区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公开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基层工会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该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在规定期限

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处，依法督促该单位整改，并将核处结果反馈地方总工会。”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代表担任，依法主持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争议事项。”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工会应当为职工和所属的工会提供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工会可以向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原第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每月全

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足额向工会拨缴经费。逾期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按照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同级总工会；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单位工会经费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筹建单位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建会筹备金。

“具备建会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义务，导致本单位自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可以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建议，明确筹建时间，并自发出建议书的次月起，向该单位收缴建会筹备金。

“工会建立后，筹备金依照有关规定返还该单位工会。”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阻挠、限制和剥夺工会依法享有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

“（二）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下级工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三）妨碍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四）妨碍和阻挠工会依法行使劳动法律监督权的；

“（五）妨碍和阻挠工会依法行使调查权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职工因下列原因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单位恢复其工作，并按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标准，补发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该单位给予本人上一年度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依法组织工会或者参加工会活动；

“（二）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工会工作职责。”

（十五）删去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十六）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社会组织”；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2. 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职工人数在二百人以下”修改为“职工人数不足二百人”。

3. 将第九条、第三十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及其他组织”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企业”修改为“用人单位”。

4. 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事业单位”后增加“社会组织”。

5.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省、市、县、自治县总工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省、市、县总工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

6.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实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

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者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的；

“（六）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未成年人被遗弃或者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八）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九）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十）其他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危险情形的。”

“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三)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成立学

生欺凌治理组织，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通道，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员工的职责，有效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学生家长应当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欺凌防控工作。

“学校发现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置。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防控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纹身”修改为“文身”。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旅馆、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

入住时，应当询问并如实记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住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

“（三）未成年人多次入住或者与不同人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四）有其他可疑情形的。”

（七）删去第二十二条。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保障各级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均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三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职工，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应当动员和组织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对职工进行民主、法制、文化、职业道德教育，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动竞赛，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建立工会。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指导工会组建工

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挠和干涉。

乡镇、城市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社区（村）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同一行业、性质相近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行业工会联合会；同一区域内的不同行业，可以建立区域性的工会联合会。

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可由在本单位工作，并且其会籍由所在地工会管理的十名以上会员联名，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未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组织或者未取得工会授权的个人，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尚未组建工会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第五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无固定用人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或者平台合作用工企业的工会，也可以参加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

法权益。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工会代管。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应当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工会经费留用等事项。

第六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上级工会可以推荐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人选。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本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工会财产和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查一次，并向全体职工公示。

第八条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应当提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经全体会员或者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罢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罢免。

工会会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提出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书面建议，同级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九条 职工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

职工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应当按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职工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其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职工人数不足二百人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条 工会女会员人数在十人以上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应当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工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或者提交女职工会员大会或者女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会员或者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始得当选；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 国有、集体企业应当保障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对单位的改制、兼并、破产、裁员、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全体职工公示，并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未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工会无权要求纠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集体协商、厂务公开、职工议事会、业主与职工共商等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事业单位提交职工大

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会。

第十三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区域性工会、行业性工会、产业工会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代表或用人单位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事项等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

集体合同草案、工资协议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代表在本人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因参加协商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 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三) 集体协商，以及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四)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

(五) 工资报酬、工资支付、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

(六) 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保护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处理情况；

(七) 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八)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九)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规定执行情况；

(十) 职工保险、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

(十一) 支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十二)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十三) 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或者决定重大事项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职工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搜身、侮辱、体罚、殴打、扣留居民身份证等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工会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要求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要求处理；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依法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会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权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相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所在单位工会应当及时与所在单位沟通，提出意见；对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工会可以同时向上级工会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商沟通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该

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就本区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公开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示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基层工会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该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处，依法督促该单位整改，并将核处结果反馈地方总工会。

第十七条 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代表担任，依法主持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争议事项。

乡镇、城市街道工会以及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前款规定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一名副主任委员由同级工会派出的代表出任，工会并可派出若干代表兼任仲裁员，参与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工会应当为职工和所属的工会提供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工会可以向所在地法律援助机

构申请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因参加工会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劳动（工作）量计算及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当协助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职工互助互济补充保险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建立和完善职工会员关系随劳动关系转移制度。

职工劳动关系变更，会籍转入变更后的单位工会，变更后的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变更后所在地的工会管理会籍。

职工失业，可保留会籍，免交会费。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应当由公司的工会组织提名，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作为职工代表的候选人。

职工代表应当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主动接受职工的监督。

企业工会应当依法维护董事会、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相应同级产业工会，应当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下列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一）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发展趋势，劳动关系方面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问题；

（二）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就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制定和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三）本级政府准备制定的或者三方任何一方认为应当制定的调整劳动关系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劳动标准条件的制定和修改；

（四）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其补救措施；

（五）本地区用人单位对劳动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及监督检查；

（六）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在本地区的推行和完善；

（七）对具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和预防的意见和建议；

（八）需要三方协商机制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

当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足额向工会拨缴经费。逾期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按照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同级总工会；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单位工会经费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不拨缴或者拖延、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筹建单位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建会筹备金。

具备建会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履行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义务，导致本单位自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可以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建议，明确筹建时间，并自发出建议书的次月起，向该单位收缴建会筹备金。

工会建立后，筹备金依照有关规定返还该单位工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

工会及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资产属工会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十条 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休）养设施应当列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的待遇。因城镇建设确需征迁易地重建的，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确保迁建所需土地和补偿资金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工会组织合并、分立、撤销，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进行审计，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置：

（一）工会组织合并的，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

（二）工会组织分立的，其财产、经费按照分立后的会员人数比例分配；

（三）工会组织撤销的，其清偿债务所剩余的财产、经费归上级工会所有。上级工会在接收财产、经费的数额内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因解散、破产、被撤销等原因终止的，上级工会有权对其欠缴的工会经费提出清偿主张，所获得的财产归上级工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除按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离休、退休人员同等对待，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等

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阻挠、限制和剥夺工会依法享有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

（二）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下级工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三）妨碍和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四）妨碍和阻挠工会依法行使劳动法律监督权的；

（五）妨碍和阻挠工会依法行使调查权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工会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或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下列原因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单位恢复其工作，并按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标准，补发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该单位给予本人上一年度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依法组织工会或者参加工会活动；

（二）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工会工作职责。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事先未将理由通知工会，或者对工会的书面建议不予研究处理、不予书面答复的，工会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调动工作岗位，或者免除职务、降低职级、降低工资、给予处分，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行政不作为行为的，职工和

工会有权向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反映，要求处理。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1994年10月1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工会条例》同时废止。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
-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

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实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协作水平。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

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者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的；

（六）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未成年人被遗弃或者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八）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九）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十）其他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危险情形的。

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文明的言行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参加家长学校、家长课堂，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以适当的方式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

活和交往情况。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副驾驶座位。不得将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时间，保证未成年学生每天在校期间体育锻炼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全面压减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明确学生作业总量。教师应当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学校和家长应当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当按时就寝。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行为，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有关管理办法，落实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超

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培训。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课时规定。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教职员工管理。教职员工不得组织、介绍、诱导未成年人参与有偿课程辅导，严禁教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对教职员工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通过开放教学、联合家访、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听取家庭、未成年人的意见，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方法。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安装一键报警系统，做好校园安全巡查。每所学校、幼儿园应当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与社区、家长合作，建立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校门口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推进校园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布置警力疏导、巡逻，及时预防和制止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打架斗殴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成立学生欺凌治理组织，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通道，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员工的职责，有效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学生家长应当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欺凌防控工作。

学校发现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置。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防控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台风、地震、火灾、溺水、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紧急疏散和自救演练，帮助未成年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避险、逃生、防护、自救的方法和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及校（园）服等学习和生活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并公开采购情况。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保障未成年人乘坐校车安全。校车随车照管人员不得由司机兼任。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和完善卫生保健机制，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时，应当给予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或者具有过敏等特异体质的未成年人相应照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告知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的相应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初中义务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机制，接收初中学业困难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第二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未成年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的场所和设施，在适当阶段对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人给予适当的教育补助，补助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文身服务场所、成人用品商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系统和专人巡查制度，依法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旅馆、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应当询问并如实记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住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

的；

（三）未成年人多次入住或者与不同人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四）有其他可疑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其他消防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协助提供监护指导，开展生活帮助、精神关怀、心理疏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和开展改善学校寄宿条件、纳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等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屏蔽、过滤传播不良信息的网站、网页，净化网络环境。

网信、公安、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以及手机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网络信息提供者的监督管理，防止手机信息、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

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学生确需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校园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学校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第二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方式，对网络付费游戏、网络直播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的，监护人可依法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未成年人支出的款项。

第三十条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披露涉事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不得对未成年人作出带有侮辱性质的评价，避免造成二次伤害，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有关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干预和矫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履行下列预防犯罪教育责任：

(一) 与未成年人保持沟通、交流，对其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和疏导；

(二)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树立优良家风，加强未成年人应对不法侵害的自

我保护和处置能力；

(三) 主动了解未成年人在校情况，积极配合学校的教育工作；

(四) 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五)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观看、收听或者阅读健康向上的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普及中小学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教育专职教师队伍，鼓励法学专家、法治工作者担任法治教育兼职教师；依据本行政区域学生人数比例，为各中小学校合理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的整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非在校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工作，安排法治教育师资人才库成员为非在校未成年人讲授法治教育课，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聘用、考核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专职（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机制。

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保证每学期至少讲授一次法治讲座。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导市县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专门学校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同等水平。

专门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体罚、虐待未成年学生。

普通学校对转入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对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至少每月看望一次，配合专门学校对其进行教育矫治。专门学校应当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形式、特点和规律研究，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治观念，养成良好品行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侵害，增强违法犯罪自我预防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专门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心理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进驻学校、社区等方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的，应当记录劝诫、制止的过程和内容，并于一个月内进行回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种润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于2006年12月出台，实施至今已近20年，企业组织形式、用工形式等发生深刻变化，工会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若干规定存在与新情况不适应、与上位法不一致等问题。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自2021年11月实施以来，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还存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学校学生欺凌治理组织缺失、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报备制度仍有漏洞等问题亟待解决。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牵头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整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

的机构。

为贯彻上位法，保障各级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深入落实省委2024年巡视工作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中的有关条文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

二、修改的过程和思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与省总工会、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等单位充分沟通、深入研究，并全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本次打包主要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以及各单位在工作实践中既需法规依据且无明显矛盾争议的内容，对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内容暂不修改，下一步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全面修订时再进行修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若干规定》

一是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扩展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统称“用人单位”，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扩大基层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二是明确无固定用人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方式。

三是明确可以由职工联名提起建会，工会指导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组织。

四是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的内容，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程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五是完善用人单位缴纳工会经费的途径。

(二) 关于《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一是根据上位法，将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主体由民政部门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二是增加关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规定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具体情形；明确涉及未成年人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等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强调学校的报告义务，要求学校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和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是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细化对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控工作的要求，增加学校、幼儿园建立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防控工作机制的规定。

四是明确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询问和报告义务，要求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上午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等二件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

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二件地方性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以及各单位在工作实践中既需法规依据且无明显矛盾争议的内容进行打包修改是必要的，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省政府妇儿工委办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保留关于欠缴工会经费需缴纳千分之三滞纳金的规

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部分第十一条中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取滞纳金”修改为：“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二、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法规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等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9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风险，保障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者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本规定所称外来物种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的外来物种传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影响本地生态环境，对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情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协调和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纳入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研究部署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

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滨海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住宅小区、城市公园绿地和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和水库范围内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其他有关部门和海关、海事、邮政管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有关部门在履行外来物种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对具体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高公众对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认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为基础，结合外来物种风险评估结果和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名录内外来入侵物种按照入侵风险和危害程度分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和一般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并实行动态调整。

禁止饲养、种植、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名录内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除外。因科学研究、灭除治理等有特殊需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和检疫审批。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许可引进的外来物种因物种变异、自然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农林牧渔业经济损失或者生态危害的，应当撤回本部门颁发的许可，监督指导引进者、生产经营者销毁引进的外来物种。

第八条 引进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引进外来物种研究、保存、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

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外来物种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者、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及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引进者、生产经营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所需费用由引进者、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

引进者、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外来物种档案，记录外来物种的引进时间、种类和分布范围等内容。外来物种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九条 禁止擅自释放、丢弃外来物种。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和种群结构调节等特殊需要，需要向野外释放外来物种的，应当具备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的条件和控制措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外来物种口岸防控能力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口岸防控体系，推动建立外来物种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尽早处置重大新发突发外来物种入侵危害。

海关应当加强外来物种口岸防控，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旅客行李、跨境电商等渠道外来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并与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卫生健康、科技等主管部门建立外来物种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进入管辖水域的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外来有害生物传入。

港口、码头、机场、火车站、物流网点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优化监管流程和效率，发现应检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带有名录内外来入侵物种的，应当及时采取消杀、除害、退回等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对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近岸海域、海岛、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绿地、入境口岸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档案和数据库。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防控。

发生外来物种大规模入侵、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或者普查发现具有重大危害的外来物种等情形时，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调查，制定科学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建设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网络，按照职责分

工在入境口岸、粮食生产区、热作水果生产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设立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定期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通过气流、水流等自然途径传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来入侵物种加强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发现外来入侵物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产损失和生态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订相关领域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早期预警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经监测发现外来物种入侵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防控治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权限发布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害生态环境的外来入侵植物综合治理，在其生长关键时期开展系列防控灭除活动，采取物理清除、喷施药剂、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推进群防群治，逐步减少发生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在外来入侵病虫害活跃期开展分作物、分病虫、分区域阻截防控，强化生物防治、理化

诱控、科学用药等措施，防止危害扩散，降低危害程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在物种繁殖期采取针对性捕捞、喷施药剂等措施，防止危害扩散，逐步减少入侵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陆生野生动物的治理，督促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进入野外环境的外来陆生野生动物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的生态系统修复，组织相关专家对发生外来物种危害的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生态系统修复和重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支持检验检测、监测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建立跨部门联动的生物安全管理运行体系。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进境动植物种质资源隔离检疫设施建设，提升潜在和新发入侵生物的早期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实时阻止拦截和快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确保种质资源引进的生物安全风险可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境动植物种质资源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研究、保存、种植、繁殖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引进后的跟踪评价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引进单位落实安全防范和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监测预警和检疫监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

南繁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指导入驻科研单位、育种企业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加强对引进的种子及活体植株等实验材料、各种物资和交通工具进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的管理。

入驻单位应当加强实验安全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引进的外来物种存在威胁和损害生态环境风险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南繁管理机构，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建设，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进行监测，及时进行生态安全评估，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在外来物种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跨境联动协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提供咨询、认定、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外来物种可能产生的生物安全风险开展前瞻性研究，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饲养、种植、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名录内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防控我省生态风险的需要。海南拥有得天独厚的热带气候资源，优越的气候条件不仅适合国内物种的生长繁育，也适合外来物种的生长繁殖。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入推进和一线口岸的放开，国际贸易和国际往来日益频繁，外来物种通过货物、包装和携带等方式进入海南的风险持续增加。外来物种一旦定殖，彻底根除难度大，严重影响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有必要制定法规，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为我省生态风险防控提供法律保障。

（二）是完善现行法律体系的需要。目前，

国家层面没有专门针对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关外来物种的管理分散在单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出台的部门规章《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有必要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我省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立法起草小组，邀请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参考湖南省的经验做法，并与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全国生态总站、中国农科院的专家座谈研究，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四评估一审查”有关程序后，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报请省政府审议。

省司法厅审查修改形成草案，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制机制。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职责。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纳入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研究部署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草案规定，根据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海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名录内外来入侵物种分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和一般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三）构建外来物种全链条防控体系。草案对外来物种口岸防控、引入管理、释放、普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修复治理、技术支撑、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均作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外来物种全链条防控体系。

（四）统筹推进种业发展和安全。草案规定，要做好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

作，建立跨部门联动的生物安全管理运行体系，加强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隔离检疫设施和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种质资源引进的生物安全风险可控，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罚款条款的说明

重点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传播速度快，治理难度大，严重损害农林牧渔业生产和生物多样性。草案参考《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重点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一般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上述条款充分征求省委省政府相关单位、市县人民政府、海关和海事等单位的意见，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在向农业农村部汇报立法工作的座谈会上，科教司领导和相关专家对该条款没有不同意见。经认真研究，购买重点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行为，与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类似，为了加强监管，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处罚条款作了衔接，将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幅度调整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农村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和《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要求，提前深度介入法规的起草工作，派专人参加起草单位组织的省内外调研和座谈，组织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进行研究，并征求挂钩联系该法规的常委会委员、有关省人大代表、农业农村组专家委员意见，提出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重复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内容等意见建议，被起草单位采纳。10月28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和11月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分别对若干规定进行了审

议。

农村工委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维护我省生态安全，系统总结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经验做法，将有关政策规定转化为法规制度很有必要，以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封关运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若干规定共十九条，不分章节，聚焦防控和治理外来入侵物种，从体制机制、职责分工、分类管理、防控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

农村工委审查认为，若干规定总体可行，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由于若干规定是聚焦封关运作、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法规，也是自贸港风险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将法规名称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海南省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三亚、文昌进行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名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该法规贯彻落实了海南自贸港法

关于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的要求，是自贸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有体现自贸港特色的制度安排，在建立自贸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措施、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从内地传入自贸港、加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以及部分种质资源进口审批权下放自贸港后的生态风险防控等方面作了规定，应当紧扣法规内容修改法规名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二、关于外来物种定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外来物种的内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条增加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者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三、关于完善外来物种管理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外来物种的管理要求，兼顾安全和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在明确管理要求方面，增加禁止擅自引进和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的规定。二是在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管理方面，在名录内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禁止情形中增加“饲养、种植”；并预留制度空间，规定因科学研究、灭除治理等有特殊需要的应当经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批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四、关于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从内地传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从内地传入海南自贸港的防范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优化监管流程和效率，发现应检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带有名录内外来入侵物种的，应当及时采取消杀、除害、退回等处置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五、关于加强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的防控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对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作出更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加强对进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入后的监督管理，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

境动植物种质资源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研究、保存、种植、繁殖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引进后的跟踪评价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引进单位落实安全防范和无害化处理措施。”二是加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增加规定南繁管理机构对入驻科研单位、育种企业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有监督指导责任，并加强对实验材料、车辆和各种物资进出专区的管理；入驻单位应当加强实验安全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风险及时报告并应急处置。三是增加规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外来物种监督管理的内容，明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及时进行生态安全评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联合执法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的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科普宣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高公众对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认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的管理要求中，关于“车辆”的表述不够准确、全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的“车辆”修改为“交通工具”。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治理应当由相关部门依照职责联合开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中增加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治理的规定。

五、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行政区内的海域统一行使管辖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

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渔业养殖用海进行监督管理，调解渔业养殖用海纠纷。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管辖海域的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在不具备法定条件，非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海域使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等管控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项目。严格控制围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使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等特定立体空间的海域使用活动，在不影响同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排他性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应当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兼顾海域立体开发实际需求和生态影响。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可以对跨

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或者经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排他性较强或者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等开发活动，不得立体分层设权。”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其他经营性项目用海以及同一海域或者其立体空间有两个以上相同海域使用方式的意向用海人的项目用海，原则上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以下项目用海，可以通过申请审批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

- “（一）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施服用海；
- “（三）国家或者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
- “（四）特许经营、特定区域的项目用海；
- “（五）涉渔民生产生活或者重大民生项目用海；
- “（六）已取得海域相邻土地使用权的码头等设施建设项目用海；
- “（七）公共海水浴场等海洋游憩公共施服用海；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 “（一）围海二十七公顷以上、不足一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二百公顷以上、不足七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三）省重大项目用海；

“（四）跨沿海市、县、自治县的项目用海；

“（五）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一）围海不足二十七公顷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足二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本省审批权限以外的项目用海，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由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海域使用论证。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

“符合规划且集中连片的开放式旅游娱乐用海、渔业养殖用海等，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在整体论证区域申请用海时，可以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完成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用海申请人或者组织编制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组织修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生物损失等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批准用

海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申请进行协商确定。”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海域使用测量报告书（含宗海图）；

“（五）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协调解决方案或者协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完成审查、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沿海市、县、自治县的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征求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意见，完成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其他项目用海，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用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者不可避让论证；涉及海洋自然保护地的，应当征求该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或者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三、将第十三条第四款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用海项目，由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用海批复文件。”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办理项目用海审批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海域使用申请不予批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用海申请人。”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使用海域：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严重破坏海域资源或者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的；

“（三）影响海上交通安全、海岸及其他海洋工程安全的；

“（四）损害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海域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域地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和海域评估等，并依据相关结果编制出让方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成交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中标人、竞得人下达《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

《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在十五米等深线向深海一侧海域进行养殖的，按照浅海相应养殖方式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百分之五十计征。

“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的，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可以适当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依法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应当同时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养殖用海依法免缴的，应当同时向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于不符合减免要求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初审同意减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共同批准。”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海域使用金缴纳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九、将第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用海申请人或者中标人、竞得人应当凭用海批复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十、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合

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依法可以转让、继承、出租或者抵押等。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确需转让等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用海审批权限委托市县实施的，由被委托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确需转让或者出租的，用海性质由公益性转为经营性或者用海方式变更的，应当按照用海性质或者用海方式变更时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依法补缴剩余年限的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权人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海域使用权人和原海域使用权人依据变更批准文件和转让协议，以及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等材料，共同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二个月前向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

“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对海域使用权人的续期申请应当批准，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除外。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续期海域使用金应当依据批准续期时的征收标准计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续期海域使用金应当在批准续期时重新评估确定。”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

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取得海域使用权后连续闲置满二年的；

“（二）以非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虽然期限未满，但不再使用的；

“（三）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经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四）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五）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收回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需要收回的其他情形。

“因海域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或者具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应当协商收回或者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置；具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收回并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依法给予补偿。

“海域使用权收回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凭竣工验收批复、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换发国有土地

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应当予以抵减。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的，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公告作废：

“（一）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二）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填海项目形成的土地已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海域使用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和其他合法用海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但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二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对用海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海域使用现场巡查，建立用海项目后评估制度，依法处理巡查和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二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或者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在海域使用申请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

修改：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本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办法

（200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案（二）》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海域统一行使管辖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and 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and 规划主管部门对渔业养殖用海进行监督管理，调解渔业养殖用海纠纷。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协同自然资源 and 规划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管辖海域的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在不具备法定条件，非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第六条 海域使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保护优先、适度开发、陆海统筹、节约利用的原则，坚持依法用海、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用海。

海域使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等管控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项目。严格控制围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海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八条 使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等特定立体空间的用海活动，在不影响同

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排他性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应当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兼顾海域立体开发实际需求和生态影响。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可以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或者经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排他性较强或者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等开发活动，不得立体分层设权。

第九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其他经营性项目用海以及同一海域或者其立体空间有两个以上相同海域使用方式的意向用海人的项目用海，原则上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以下项目用海，可以通过申请审批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

- （一）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施服用海；
- （三）国家或者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
- （四）特许经营、特定区域的项目用海；
- （五）涉渔民生产生活或者重大民生项目用海；
- （六）已取得海域相邻土地使用权的码头等设施建设项目用海；
- （七）公共海水浴场等海洋游憩公共施服用海；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省人民政

府审批：

（一）围海二十七公顷以上、不足一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二百公顷以上、不足七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三）省重大项目用海；

（四）跨沿海市、县、自治县的项目用海；

（五）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一）围海不足二十七公顷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足二百公顷的项目用海；

本省审批权限以外的项目用海，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一条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由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海域使用论证。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

符合规划且集中连片的开放式旅游娱乐用海、渔业养殖用海等，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在整体论证区域申请用海时，可以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第十二条 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完成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用海申请人或者组织编制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组织修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生物损失等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申请进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海域使用测量报告书（含宗海图）；

（五）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协调解决方案或者协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完成审查、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沿海市、县、自治县的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征求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意见，完成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其他项目用海，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用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者不可避让论证；涉及海洋自然保护地的，应当征求该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用海项目，由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用海批复文件。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办理项目用海审批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海域使用申请不予批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用海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使用海域：

(一)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 严重破坏海域资源或者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的；

(三) 影响海上交通安全、海岸及其他海洋工程安全的；

(四) 损害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海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同一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一次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申报；有审批权的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审批。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用于渔业养殖的海域，经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用于发展养殖生产。

第十九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域地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和海域评估等，并依据相关结果编制出让方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海域使用权出让。

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

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成交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中标人、竞得人下达《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在十五米等深线向深海一侧海域进行养殖的，按照浅海相应养殖方式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百分之五十计征。

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的，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可以适当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依法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应当同时向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养殖用海依法免缴的，应当同时向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于不符合减免要求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初审同意减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共同批准。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海域的整治、保护和管理。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海域使用金缴纳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用海申请人或者中标人、竞

得人应当凭用海批复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依法可以转让、继承、出租或者抵押等。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确需转让等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用海审批权限委托市县实施的，由被委托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确需转让或者出租的，用海性质由公益性转为经营性或者用海方式变更的，应当按照用海性质或者用海方式变更时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依法补缴剩余年限的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权人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海域使用权人和原海域使用权人依据变更批准文件和转让协议，以及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等材料，共同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二个月前向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

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对海域使用权人的续期申请应当批准，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除外。

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续期海域使用金应当依据批准续期时的征收标准计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

用权的，续期海域使用金应当在批准续期时重新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海批复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 (一) 取得海域使用权后连续闲置满二年的；
- (二) 以非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虽然期限未满，但不再使用的；
- (三) 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经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 (四)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收回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需要收回的其他情形。

因海域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或者具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应当协商收回或者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置；具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收回并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依法给予补偿。

海域使用权收回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凭竣工验收批复、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

等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应当予以抵减。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的，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公告作废：

(一) 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二)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 填海项目形成的土地已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第三十条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海域使用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和其他合法用海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但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渔业养殖项目用海，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对用海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海域使用现场巡查，建立用海项目后评估制度，依法处理巡查和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或者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在海域使用申请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海域使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贾文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海域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为规范海域使用管理、集约节约利用海域资源，解决当前实践中存在的海洋规划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一致、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形不明确、用海审批流程不够完整、海域使用权流转、续期、收回的规定缺失等问题，需要通过法规修改将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向纵深推进。

二、起草过程

2024年5月底我厅将草案初稿向各市县县政府、相关省直部门征求意见，7月1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7月29日征求自然资源部意见，8

月27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11月4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主要内容

草案共三十条，通过修改表述、调整顺序、增减条款，理顺并细化了海域使用权取得、流转、灭失、登记、监管的全流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国家重大政策规定。草案删除了省级事权有关“填海”的表述，明确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填海须报国务院审批；规定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底土等特定立体空间可以分设海域使用权；增加了“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要求”的海域使用原则。

（二）构建海域空间规划体系。草案规定了海域相关规划的名称、编制、报批和修改程序。将海洋功能区划的内容与省和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

相关要求进行了衔接。并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是海域使用管理的依据。

(三) 落实海洋督察整改要求。草案将海域使用金减免的许可主体由“批准用海的海洋主管部门”明确为“省财政和资规部门”，其中养殖用海由市县负责。并细化了减免程序。规定了海域使用权可以收回的六种情形，明确可以采取无偿收回、有偿收回或置换的方式处置。

(四) 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草案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对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换进行衔接，将围填海形成的土地“纳入土地管理”修改为“换

发土地证”，有利于解决接盘处理债务的企业接盘意愿低导致处置困难的问题。

(五) 完善海域审批出让流程。草案规定了“经营性用海必须招拍挂”的例外及可以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经营性用海的情形。并明确了从申请到受理、审核、审批、批复的审批流程，以及从论证到出让方案编制报批、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确认、签订合同的“招拍挂”流程。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 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审查。

海南是我国第一海洋大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抓手。2005年，《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通过并实施，后经2008年、2014年、2018年三次修正，实施以来，为加强我省海域使用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全面禁止新

增围填海”“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等政策，省委做出“向海图强”等战略部署，同时为妥善解决海洋督察和环保督察指出的用海问题，需要通过法规修改来细化和明确。广东、江苏等省份已先后修改海域使用管理地方性法规，为我省提供了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因此，对实施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提高海域使用管理水平，是必要的可行的。

为做好修正草案审查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海域使用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广东、江苏、浙江等兄弟省份出台的相关法规，参加起草单位、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座谈

会，就修正草案逐条审查，提出意见建议。环资工委提出的两个主要方面的建议被采纳和吸收：一是建议将“使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等……可以立体分层设权”修改为“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二是建议删除“续期用海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造地，落实海洋督

察整改要求，细化完善相关规定，明确围填海土地取得方式，完善海域审批出让流程，突出问题导向，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修正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2024年11月1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 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修正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就修正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加强与中央外办海权局、外交部的汇报沟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

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海域使用管理，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对该法规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该细化涉及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应当以

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兼顾海域立体开发实际需求和生态影响。二是明确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可以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或者经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三是规定排他性较强或者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等开发活动，不得立体分层设权。（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二、关于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为促进渔业等产业发展、减少相关用海申请成本，应当对相关产业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符合规划且集中连片的开放式旅游娱乐用海、渔业养殖用海等，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在整体论证区域申请用海时，可以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三、关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实践中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部分内容可能会存在重大分歧，应当针对该问题设定相应的协调处理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海域

使用论证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涉及生物损失等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申请进行协商确定。”（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

四、关于临时海域使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适应三个月以下短期用海需求，促进海洋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应当对临时用海活动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二是临时海域使用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和其他合法用海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三是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但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现行办法和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办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

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1号

《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

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支持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通航水域和港口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以及从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有关作业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渔业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做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的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四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防治船舶污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船舶或者有关作业单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船舶污染环境的行为，及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船舶污染防治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的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规范行业秩序。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二章 绿色低碳航运

第七条 鼓励船舶绿色改造、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驱动，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营运船舶，研发和应用船舶防污染新技术、新设备，加强低碳及零碳排放替代能源技术研究，提高船舶科技治污水平，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使用甲醇、液化天然气、氢等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及配备高标准防污染设施设备的国际船舶在中国洋浦港注册登记。

鼓励货主、码头单位建立选船机制，通过选船检查和安全评估，对船舶安全与污染环境风险进行源头控制。

支持开展船舶压载水处理及监测技术攻关，推动船舶压载水处理与检测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第八条 本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特定水域为绿色航运区，实施更加严格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在绿色航运区航行、停泊和作业，其船型、防污染结构与设备、载运货物种类、污染物排放与碳排放水平、岸电使用应当符合绿色航运区的有关要求。具体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探索建立琼州海峡零碳或者低碳客滚船舶示范航线，推动建设绿色航运通道。

第九条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条 本省实施绿色船舶标识管理。对在本省营运，建造材料和工艺、动力来源、能

效管理、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水平等符合要求的船舶授予绿色船舶标识，提供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具体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进出本省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船舶日志或者其他相关文书中记录船舶能耗数据。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外国籍船舶应当在本省办理出口岸手续或出港报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上一航次船舶能耗数据。

第十二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指南等信息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港口主管部门。

港口经营人应当为船舶预约、使用岸电和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岸电使用相关信息报送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两小时、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三小时，从事琼州海峡营运的客滚船舶靠泊超过两小时，且未采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

(二) 使用电能、液化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 或者采用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的;

(三) 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 或者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无法使用岸电的。

鼓励靠泊时长不满足最低时限的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港口对使用岸电、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作为动力的船舶, 实施优先靠离泊、减免岸电服务费等措施。

第十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航运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和金融服务的关联机制,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航运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

第三章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每两年评估一次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 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等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 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运, 以及通过船上或者港口配套设施接收、预处理的, 按照船舶污染物实施管理; 预处理后仍需要通过船舶转运的,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鼓励对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和再利用。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移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处置。

游艇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开放口岸码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管理, 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第十七条 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 应当使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确保所排放的压载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在压载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使用时, 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由港口或者码头对压载水进行接收、处置。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主管部门, 应当对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船舶污染物送交和通过船舶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船舶污染物转移、利用和处置的环境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船舶生活垃圾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通过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船舶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 应当使用规定的监管与服务信息系

统，实行联单闭环管理。

船舶应当及时处置或者移交污染物。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和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收船舶污染物，并向船方出具接收单证。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注册和使用电子联单系统，电子联单系统产生的电子接收单证与纸质接收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入指定的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视同完成处置。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以下船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或者盲断管理：

（一）在琼州海峡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客船、滚装客船的含油污水排放管路、阀门；

（二）租赁游艇及仅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管路、阀门。

在危及船舶、生命和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下，船舶必须启封管路或者阀门时，可自行启封，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在启封后五日内向实施铅封或者盲断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违规向水体倾倒、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取得废弃物倾倒许可的作业船舶，应当依法开展倾倒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

第四章 船舶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禁止船舶在沿海港口水域内使用焚烧炉。

第二十三条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燃油供应单位供应的燃油和船舶使用的燃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鼓励船舶使用更高环保标准的燃料。

船舶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且不得在航行中持续排放黑烟。

船舶使用废气清洗系统的，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岸上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不得违规排放。

第二十五条 从事船舶甲醇、液化天然气、氢等清洁燃料以及油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从事保税燃料供应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资质。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动态监测，综合运用船载、岸基、空基等手段，通过船舶尾气嗅探系统实现对进出港船舶尾气超标排放立体监测。

第二十七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单位、个人从事船舶修造、拆解、装卸、打捞等作业活动的，排放的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禁止船舶在城区内的港口、码头鸣放号笛，但执行公务需要、危及航行安全和按照避碰规则等应当使用声响装置，以及国家公祭日、航海日等主管部门要求鸣笛的除外。

第五章 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拆解、

打捞，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浮船坞沉坞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海上油气平台提油等作业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定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作业活动开始前，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污染防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船舶水上修造作业前，修造作业单位应当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污染防治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主体责任。

在船坞内进行船舶修造、拆解作业的，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将坞内污染物清理完毕，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起浮船坞或者开启坞门。

第三十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船舶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应当与为施工作业提供污染物接收、清除等服务的单位签订书面协议，落实防治船舶污染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物质等货物，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货物的装卸或者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抑制扬尘。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防

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省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应急预案。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急预案和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地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应急预案。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港口、码头、装卸站、游艇俱乐部、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船舶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开支；
- (二) 举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三) 举办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知识、技能培训；
- (四) 购买与维护专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 (五) 对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者补偿；
- (六) 其他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费用。

海上搜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船

船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险情，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游艇俱乐部、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等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减轻污染损害，并向险情发生地海上搜救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海上搜救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需求，按照相应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污染等级，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服从海上搜救机构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探索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决策指挥支持平台，实现漂移预测、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设备和手段在船舶污染应急处置中的应用。

第三十七条 海上搜救机构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组织清除、打捞、拖航、引航、卸载等必要措施。相关费用依法由责任主体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需要调用污染清除设备和船舶参加清污的，有关单位、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协调。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办理污染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船舶，应当持有相应的电子或者纸质证明文件。

鼓励前款规定外的船舶办理污染责任保险。

第七章 区域协作和联合监管

第三十九条 本省与北部湾、琼州海峡海域相关省、自治区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沟通协调，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区域协作。

海事管理机构和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区域合作协议，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海洋、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与北部湾、琼州海峡海域相关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商，共享以下信息：

- (一) 船舶污染监测预警信息；
- (二) 船舶污染物跨区域接收转运处置信息；
- (三) 船舶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 (四) 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
- (五) 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北部湾、琼州海峡海域相关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海警机构的船舶污染防治执法联勤联动，在行政执法互助、案件移送、行刑衔接等方面形成一体化机制。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推进与北部湾、琼州海峡海域相关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应急协作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共同应对重大或者跨区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险情。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共享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资源，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

合执法、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负有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案件通报、移送制度和协作机制，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发现船舶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海警机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船舶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压载水和沉积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联单的，或者联单填报不符合要求的，由依照本条例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未向船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接收单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船舶不符合条件擅自启封的，或者符合条件启封后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船舶在沿海港口水域内使用焚烧炉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船舶在航行中持续向大气排放黑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停止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海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船

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海南省经济发展迅速，海南自由贸易港吸引力逐步提高，航运要素快速聚集，海南省航运业高速发展。截至目前，海南海事局登记的国际船舶总吨位已位居全国第二。海南岛四面环海，船舶是物资和人员进出海南岛的主要交通工具，2023年，海南省有47.76万艘次船舶、2.11亿吨货物进出港，4359万人次旅客通过水路出行。海南岛临近国际主航路，琼州海峡是著名黄金水道，过往船舶众多。大量船舶保障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同时船舶溢油、船载货物泄漏、违规排放垃圾和污水等船舶污染环境风险逐渐增加，船舶污染防治工作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海南省具有独特而脆弱的生态系统，对船舶造成的污染高度敏感，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的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好船舶污染防治，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海南子孙后代的“金饭碗”。

随着“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的推进，以及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等多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国务院有关部委也制定、修改一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整体上对我省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过程中，我省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仍存在陆海统筹不足、监管职责不够明确、污染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亟待通过完善地方立法，一方面固化我省防治船舶污染环境工作经验，细化上位法新要求，提出一批具有海南特

色、能做出海南亮点的创新制度；另一方面针对实际，为需而立，立以致用，为提高海南省防治船舶污染环境能力，促进航运业绿色低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过程。

2023年11月，我局成立《条例》立法工作小组，开展起草工作。一是扎实开展立法准备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系统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借鉴其他省市成功立法经验。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小组进行了三轮书面调研，收到调研复函、调研意见九十余份，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调研了省内外相关行政机关、科研院所、企业。三是广泛征求意见，积极沟通对接。三轮征求有关单位和公众意见，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及省司法厅沟通对接，充分吸收小切口、立短法等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内容已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同意。四是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证。对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局内各领域业务骨干、上海海事大学专家开展专题研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9月，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将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审查修改形成草案初稿。10月22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对草案初稿进行研究。根据会议意见，会同相关单位再作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章五十二条，结合海南省防治船舶污染工作实际，学习借鉴内地和香港有关经验做法，创设并优化监管制度，主要内容有：

(一) 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和主体责任。

防治船舶污染工作涉及船舶、船员、港口航运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船舶燃油供应企业等多个主体，其监管职责由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等多个主管部门承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进行系统规定，在实践中存在主管部门职责不清，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条例（草案）》结合海南省实际，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等多个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细化了港口航运企业、船舶、作业单位等主体在防污染设施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作业活动污染控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构建了分工明确、齐抓共管、责任清晰的防治船舶污染格局。

(二) 提高了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目前海南省省级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尚未制定，应急指挥部门尚未明确。海南辖区对船舶水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不足，缺少专业力量和设备。

提高有关单位的防污应急能力，确保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清污等应急处置工作，是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条例（草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了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包括应急规划、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定期组织演练，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等，要求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二是明确了发生突发事件和船舶污染事故时的应对处置和响应要求；三是规定了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必要措施、费用承担等内容。

(三) 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结合海南省实际，对上位法未作具体规定而确有必要处罚的行为设立了8条罚则，对违规使用号笛、在港口水域使用焚烧炉、持续排放明显可见黑烟、洗涤水违规排放、清洁燃料供应单位不按规定备案、不按规定使用联单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罚则设立坚持过惩相当。对上位法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就省发改委在宏观政策取向评估回复意见中提到的处罚事项具体说明如下：一是关于在港口水域使用焚烧炉。由于海南省大部分港口处在城区之中或附近，船舶在港区水域使用焚烧炉，其产生的烟雾、灰尘、有毒有害气体等物质会严重影响港口周边环境，本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基础上，禁止船舶在港口水域使用焚烧炉，减少船舶对港口周围环境的污染。二是关于洗涤水违规排放。随着船舶尾气排放标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船舶使用废气清洗系统净化尾气。但船舶废气清洗系统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中的酸性物质、多环芳烃、硝酸盐等物质会污染水体环境，本款将国际海事组织《2021年废气清洗系统指南》“禁止排放和焚烧废气清洗系统残渣”和《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禁止“在我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排放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的规定法规化，提高其效力。三是关于清洁燃料供应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甲醇、液化天然气、液氨等清洁燃料越来越多地应用于船舶上，所占份额逐渐增大，中远海运等多家航运公司正

在或准备对船舶发动机进行甲醇、液氨燃料改造，我省正在筹建绿色甲醇生产基地，有必要对其供受作业进行规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仅对油料供受作业作出要求，《条例（草案）》在其基础上增加了甲醇、液化天然气、液氨等清洁燃料作为调整对象。船舶燃料供受作业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风险高，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将严重污染环境，危及作业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备案制度有利于监管机关加强对相关行业的了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对违反《条例（草案）》不依法进行备案的单位进行处罚，有利于提高《条例（草案）》的可执行性，打击违规行为，降低污染风险。

三、创新和亮点

（一）在立法体例上，坚持体系立法。

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是一个系统性工作，不仅涉及船舶和航运企业，同时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港口、船舶燃油供应单位、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水上施工作业单位等主体的配合，既要做好事前监管和预防，又要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要求，《条例（草案）》将相关制度规范予以集成和完善，对防治船舶污染环境工作作出系统性规定。

（二）在立法内容上，坚持聚焦重点问题。

《条例（草案）》立足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监管职责不够明确、陆海统筹不足、污染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重点厘清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企业、个人的主体责任，强化陆海协调配合，完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

置机制，加强应急资源保障，积极构建职责明确、集约高效、运行协调、规范有序的船舶污染防治体系。

（三）在立法技术上，坚持制度创新。

《条例（草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首创以下制度：一是创新设置绿色航运专章，通过绿色航运区制度、绿色船舶标识管理、特殊海域保护，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推动航运业绿色低碳健康发展；二是结合船舶污染流动性特点，设置区域合作专章，明确本省与周边省、自治区建立区域协调机制、部门间协作机制，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共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

（四）在立法效果上，坚持从实际出发，立以致用。

《条例（草案）》坚持立足海南省实际，通过立法回应社会关切，支持海南省产业发展。设置专门条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上级环保督察组高度重视的船舶鸣笛扰民、船舶排放黑烟、琼州海峡水域污染和作业扬尘污染空气等问题；创设游艇污染物免费接收制度，规范和鼓励海南省游艇业发展。

四、四评估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海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对《条例（草案）》实施风险、制度廉洁性、舆情风险进行了评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宏观政策取向进行了评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经评估审查，制度廉洁性、社会稳定风险、舆情风险均为低

风险，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

近年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吸引力逐步提高，我省航运业高速发展，海南海事局登记的国际船舶总吨位已位居全国第二。与此同时，船舶溢油、船载货物泄露、违规排放垃圾和污水等船舶污染环境风险逐渐增加。202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全面修订，国务院有关部委也相继制定、修改一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我省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细化上位法新要求，总结我省防治船舶污染环境工作经验，提出具有海南特色的创新制度，制定《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是必要的可行的。

为做好条例草案审查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研究上海、江苏、安徽等兄弟省份出台的船舶污染防

治地方性法规，多次与海南海事局、省司法厅、法工委等沟通，就条例草案逐条研究推敲，提出意见建议。其中，考虑到渔业船舶管理的复杂性，以及我省渔业船舶的规模不大，且有其他规定予以规范，我们提出条例草案中不宜体现渔业船舶管理有关内容，建议被采纳。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条例草案明确了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和主体责任，完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创新设置绿色航运专章和游艇污染物免费接收制度，进一步推动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激发游艇产业活力，符合我省实际。同时，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设置专门条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中央环保督察高度重视的船舶鸣笛扰民、排放黑烟、琼州海峡水域污染和作业扬尘污染空气等问题，切实通过立法回应社会关切。条例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2024年11月1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赴市县进行了调研，并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加强与中央外办海权局、外交部的汇报沟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海南海事局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海南海事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支持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条例的体例结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的章节分类不够科学合理和精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二

章“一般规定”，将该章条文分类调整至相关各章，并将草案第五章、第八章的章名分别修改为“船舶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协作和联合监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第七章）

二、关于绿色低碳航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推动航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是建设海南自贸港的重要内容，条例应当进一步突出相关配套制度安排。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鼓励船舶运营单位加快淘汰老旧营运船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船型、航速等能效提升技术；鼓励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燃料，及配备高标准防污染设施设备的国际船舶在中国洋浦港注册登记。二是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进出本省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录船舶能耗数据，并在本省办理出口岸手续或出港报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上一航次船舶能耗数据。三是建立健全航运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和金融服务的关联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航运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三、关于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的污染防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参照相关国际公约，对境外船舶压载水污染防治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应当使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确保所排放的压载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压载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由港口或者码头对压载水进行接收、处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条款进行研究梳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鉴于船舶噪声污染、扬尘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在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处罚规定，删除草案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二是考虑到国务院《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对船舶燃料供应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定处罚，地方性法规不宜新设处罚，删除草案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三是鉴于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不涉及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删除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四是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部分处罚条款增加“拒不改正”情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上午对《海南省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

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海南海事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

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相关行业协会的职能作进一步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船舶污染防治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的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规范行业秩序。”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内容有所重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两款整合修改为：“鼓励船舶绿色改造、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

驱动，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营运船舶，研发和应用船舶防污染新技术、新设备，加强低碳及零碳排放替代能源技术研究，提高船舶科技治污水平，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使用甲醇、液化天然气、氢等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及配备高标准防污染设施设备的国际船舶在中国洋浦港注册登记。”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条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2024年12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的保护 传承，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革命历史文化涉及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文物等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是指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指承载革命历史文化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主要包括：

- (一) 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的旧址或者遗址、遗迹；
- (二) 重要人物和有重要影响的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和遗物；
- (三) 烈士陵园、碑亭等纪念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纪念碑（堂）等纪念建（构）筑物；
- (四) 重要档案、文献、手稿、文电、图书、声像、证件资料和其他代表性可移动实物；
- (五) 其他承载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遗存。

第四条 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持尊重史实、有效保护、合理利用、赓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并将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合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档案、地方史志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等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辖区内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和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普查，适时进行专项调查，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相关实物、资料、故事的征集、整理、建档等工作。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专项调查应当采取实地调查与档案资料、报刊资料、口述资料等相互印证的方式进行。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专项调查成果的建档工作。

第八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疑似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活动，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退役军人事务、旅游和文

化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接受捐赠、划转、购买、交换、租赁等方式取得非国有革命历史文化遗存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认定或者调整确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实现信息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旅游和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本市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对不可移动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实施原址保护，并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可移动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有条件的实施原址保护。根据需要设立专用保管场所或者纪念标志。

第十三条 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及其保护标志。

在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生产、存储或者经营易燃、易爆、易

腐蚀等危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物品；

(二) 从事有损革命历史文化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 侵占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和设施；

(四) 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五)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义务，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历史文化，侵占、破坏、损毁、非法买卖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五条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是其保护责任人；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不明晰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人员作为保护责任人。

第十六条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二) 落实防火、防盗、防毁损等安全措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抢救保护措施，并及时向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三) 保持不可移动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环境整洁，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建、拆除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四)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宣传教育、保护利用等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

责。

第十七条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修缮和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不破坏历史风貌、最小干预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出现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退役军人事务、旅游和文化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保护责任人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修复。

退役军人事务、旅游和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修缮、修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监督。

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修缮、修复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申请经费或者补助。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阐释革命历史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融合多种媒体资源，创新传播方式，对革命历史文化进行广泛宣传。

旅游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革命历史文化为题材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公益广告、出版物等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琼崖革命、解放海南岛战役等革命历史文化为素材，创作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艺术作品。

第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冯白驹故居、李硕勋烈士纪念亭、李向群烈士纪念广场、秀英炮台等革命历史文化

遗存开展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学校将革命历史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内容，列入研学计划，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干部培训机构可以依托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将其所有或者保管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整合革命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拓展旅游线路、内容和形式，开发琼崖革命、解放海南岛战役等革命历史文化特色旅游项目，促进革命历史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参与旅游开发，推动革命历史文化旅游与自然生态、滨江滨海休闲、农旅结合等旅游项目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在宣传教育、展览展示、创作传播、旅游介绍等活动中，对涉及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内容和讲解词等应当尊重历史，确保准确、完整、权威。

第二十三条 在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单位、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退役军人事务、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革命历史文化是中国人民在血与火的革命岁月中创造出的文化形态，蕴含和彰显无数革命先辈坚定的理想信念、崇高的价值追求和巨大的人格魅力，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多次到访革命纪念地，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反复强调要铭记革命历史，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24 年 12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

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海口革命历史在中国近现代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带领海南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创造了孤岛奋战 23 年红旗不倒的成功范例，在海口留下了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等内涵丰厚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革命历史文化在弘扬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作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亟需从制度层面填补立法空白，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为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有必要制定本法规。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海南省文

物保护条例》等。此外，还参考了广东省、四川省、江西省、河南省、南京市、潮州市等地的法规。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起草形成了《条例》送审稿，经市司法局审查并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草案于2024年11月6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社会委将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依托各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省直、市直部门的意见建议。在起草阶段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前往琼崖红军改编旧址、冯白驹将军故居进一步深入调研，并召开“对话榕树下”座谈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在对草案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12月22日，市委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原则同意。1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条例》。2025年4月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条例》，2025年4月7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予以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定义。为明确哪一时期的革命历史文化及遗存适用本条例，有必要

确定适用范围，并相应规定革命历史文化及遗存的定义。《条例》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二是规定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是指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指承载革命历史文化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工作职责是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工作推诿的重要保证。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涉及各级政府及多个部门的职责，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为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条例》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的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职责，将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明确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遗存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档案、地方史志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明确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辖区内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第五条）

（三）关于保护管理制度。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是传承好革命历史文化的重要前提。《条例》一是建立普查建档制度，规定定期组织开展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遗存的普查，适

时进行专项调查，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遗存相关实物、资料、故事的征集、整理、建档等工作。明确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建档工作。二是建立保护名录制度，规定建立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认定或者调整确认，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三是规定编制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遗存保护规划，对不可移动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四是规定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遗存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是保护责任人，并明确保护责任人的职责。五是规定修缮和修复应当遵循的原则，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修复的要求、费用承担等。（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四）关于传承利用措施。传承利用好革命历史文化及遗存，可以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市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从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一是提出挖掘阐释革命历史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对革命历史文化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和支持以革命历史文化为题材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等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鼓励以琼崖革命、解放海南岛战役等革命历史文化为素材，创作文艺作品。二是鼓励组织利用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

大会旧址、冯白驹故居、秀英炮台等开展教育活动。三是规定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免费向社会开放。四是规定开发琼崖革命、解放海南岛战役等革命历史文化特色旅游项目，促进革命历史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参与旅游开发，推动革命历史文化旅游与自然生态、滨江滨海休闲、农旅结合等旅游项目的融合发展。五是明确对涉及革命历史文化及遗存的内容和讲解词等应当尊重历史，确保准确、完整、权威。（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五）关于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条例》一是规定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和保护标志。在遗存保护范围内禁止侵占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和设施等行为。二是规定对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和保护标识，从事有损革命历史文化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侵占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和设施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三是规定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海口市

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

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3月31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 划
- 第三章 建 设
-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小学、初级

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十五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幼儿园。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重点保障、开放创新、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并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协调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本条例有关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第五条 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编制、用地供应、建设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旅游文化、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营商环境、人民防空、地震等部门以及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自然

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容量、人口结构分布、入学政策、交通环境、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科学确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位需求、空间布局、建设数量、办学规模、配置要求等内容，促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教学资源、师资配置等优质均衡发展。

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在提请审议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并将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图纸和相关说明等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提请审议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公共利益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提请审议并公布。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按照生活圈理念和服务半径合理、资源配置有效原则，差异化布局与预留教育设施空间，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需求，明确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

结果作为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组织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报请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充分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服务半径等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确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实行储备管理。

第十条 教育用地资源扩展受限区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闲置或者待开发的土地，应当优先规划为教育用地。

对学位紧张区域进行城市更新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提高教育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统筹和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性质和用途，不得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

因法定情形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涉及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调整的，报请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邻近区域安排满足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需求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土地予以置换。

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等情形导致区域居住人口出现较大变化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科学评估区域居住人口数量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资源，依法

及时调整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因停办、扩建、合并、分立、搬迁等需要对原建设用地进行调整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提出调整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调整后的富余教育用地资源应当优先用于教育设施建设、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产业项目发展。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入学需求，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列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并确保项目供地产权清晰。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除自行组织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外，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代建中小学校、幼儿园，也可以要求达到规定规模的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引进国内、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满足多元

化教育需求。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制度。行政审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民防空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条件、时限和责任，提高审批效率。

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教育教学需要和中小學生、学前兒童使用特点，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并充分考虑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为学校发展、学生活动、劳动教育、校内生活设施和智慧校园建设等预留足够空间，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其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有偿置换等方式优先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场地的，报请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就近调整、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就近调整、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安置或者先建设的原则有序推进，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调整、重建后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有效面积和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原建设用地有效面积和建设标准，并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舍、设施和场地应当规范利用、严格管理，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九条 确需临时占用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进行临时建设的，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临时建设批准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进行临时建设的，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需要时，临时建设者应当及时归还用地，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文身服务场所、成人用品商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二）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三）周边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四）周边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有关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新建市政道路、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

（六）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规划建设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应当有良好的交通条件，保障中小學生、学前兒童

安全通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主出入口应当避开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因场地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无法避开的，应当充分论证，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二）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校园门口周边设置临时停车位和校车专用停车位；

（三）校园门口周边五十米区域内，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者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根据需要在上下学人流高峰期增加可移动防冲撞设施；

（四）校园门口两侧五十至二百米道路上，应当规范设置警示、限速、禁鸣、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标线，校园门前道路应当设置人行横道；

（五）校园门前和周边道路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地下通道；

（六）在公交车运营的路段，应当就近为中小学校、幼儿园设置公交站；

（七）需要开挖或者截断中小学校、幼儿园外部通行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工七日前书面告知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章 配建和移交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规模需要建设单位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配建协议约定予以配建。

未达到规定规模的居住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分析周边居民的入学需求，进行增建、补建、扩建，实现供需平衡。

第二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配建中小学校、

幼儿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拟定该地块的供地方案前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将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主要内容纳入供地方案。

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应当与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签订配建协议，明确建设内容、具体标准、建设时序、验收、移交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严格监督配建协议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新建居住区项目同时办理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并与新建居住区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项目分期建设的，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新建居住区项目的首期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二十五条 新建居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产权归属、办学性质、建设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新建居住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应当通知教育主管部门参加。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的，新建居住区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新建居住区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配建协议的约定，将其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接收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新建居住区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教育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安全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建、移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营商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专项规划；

（二）未按照要求和标准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三）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性质和用途；

（四）擅自将调整后的富余教育用地资源改作其他用途；

（五）未依法制定和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

（六）未按照先安置或者先建设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场地被征收时的调整、重建工作；

（七）未将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位

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主要内容纳入供地方案；

（八）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新建居住区项目仍通过验收；

（九）其他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在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产权归属、办学性质、建设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配建协议的约定移交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作出限期移交决定；逾期不移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施行。

关于《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 说 明

现就《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刚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面临着基础教育供需不平衡、教育用地保障不到位、相关配套建设不同步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规章《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办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办法》，效力层级相对较低，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规划编制实际，急需涵盖面更广、体系性更强、效力层级更高的制度保障。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为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顶层设计。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 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法规

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等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海南省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20-2035年）》《三亚市“十四五”教育现代化规划》《三亚市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20-2035年）》《三亚市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20-2035年）》《三亚市教育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等本省、本市相关规划，同时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并借鉴濮阳、长治、南京、商丘、呼和浩特等地的立法经验。

(二) 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市教育局起草形成《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并通过了法规廉洁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2024 年 6 月 14 日，八届市人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决定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 6 月 21 日，市八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全文公布草案、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书面征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的指导下，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定后，于同年12月31日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法规。

三、法规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法规共六章三十五条，分别为总则、规划、建设、配建和移交、法律责任、附则。

(一) 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定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我市相关规划和发展实际，借鉴南京、商丘等地立法经验，明确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概念和类别：“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十五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幼儿园。”(第二条)

(二) 关于管理体制。根据我市实际，纵向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市、区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并对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和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的职责作出了规定；横向规定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职责，并对其他部门的职责作出概括性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三) 关于规划编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和我市实际情况，对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的主体、要求和程序作出规定，明确发展布局规划应当科学确定中小学校、幼

儿园的空间布局、建设数量、办学规模等内容；对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的主体和要求作出规定，明确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应当具体落实发展布局规划提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需求。此外，还对发展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的评估进行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

(四) 关于预留用地。规定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应当按照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充分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确保生均用地面积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强调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确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实行储备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控，明确对规划预留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以及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建设用地进行调整的程序和要求。针对中心城区教育资源超负荷运作的问题，规定对学位紧张区域进行城市更新的，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可以适当提高教育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五) 关于建设和管理。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提出并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等方面的职责，强调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要求综合运用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有偿置换等方式优先统筹解决在用在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各项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问题。对征收校舍、场地和就近调整、重建作出规定，并明确校舍、设施和场地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者改作他用。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用地范围内临时建设活动、周边规划建设活动及交通安全提出明确要求。(第十三

条至第二十一条)

(六) 关于配建和移交。规定新建居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主要内容纳入供地方案,并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配建协议,明确建设内容、具体标准、建设时序、验收、移交等事项。规定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配建协议约定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并从同步建设、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移交接收、管理维护等方面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和建设单位义

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

(七) 关于法律责任。对负有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了强调,对临时建设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在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信息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出了规定,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设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了细化。(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审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9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三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城市。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

位法相抵触。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三、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五条、第六条，修改为：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书面、会议、委托等方式开展立法协商，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反馈。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海南自

由贸易港标杆城市的要求，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体现地方特色。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丰富立法形式，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根据內容选择适当的立法体例。”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五条和第五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属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七、增加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规章通过后，在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

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立法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可以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查、审议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三亚经济圈有关自治县以及其他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的起草、论证、宣传、实施、修改、清理、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

十、将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二款合并，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

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一、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立法规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指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和重点调研项目。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提案人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时间；预备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法规草案较为成熟的，可以调整为审议项目；重点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责任单位。”

十二、将第十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并及时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十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做好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十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网络征询等形式。”

第二款修改为：“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取有关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

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款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表决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制委员会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

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批准决定进行修改。”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除必须立即实施或者需要明确的施行准备期外，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日期一般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法规之日起满三十日的次月1日。”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三亚人大网以及《三亚日报》上刊载。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地方性法

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二十八、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解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三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并

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要求进行清理；

“（二）因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需要进行清理；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四）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三十三、将第五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

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草案的风险评估等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三十五、增加两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地方性法规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年度实施情况。”

三十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了解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意见。”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增加三条，作为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法律专业人士作为法律助理，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参与立法调研论证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法律助理的培训、管理和考核，为法律助理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三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章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修改为“第二章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第七章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修改为“第七章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和清理”。

（二）在第二条中的“废止”后增加“解释”，将“及”修改为“以及”。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法

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第二款中的“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修改为“企业事业组织”，“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

(四)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机关”修改为“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第二款中的“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建议”修改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五) 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主席团”前增加“举行会议的时候”。

(六)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作说明”修改为“说明”。

(七)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审查时”修改为“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

(八) 将第二十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九) 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草案”后增加“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将第二款中的“调查研究”修改为“调研”，“可以要求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修改为“可以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十)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审议中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大问题有分歧的”修改为“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在“对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后增加“有分歧意见的”。

(十一)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审议中对地方性法规案”修改为“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

(十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

修改为“可以”，第二款中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 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根据小组的要求”前增加“并”。

(十四) 在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中的“有关部门”后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十五)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起草说明”修改为“说明”，并在该条末尾增加“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六)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审议结果报告”修改为“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七)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可以决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单独表决”修改为“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单独表决”。

(十八) 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报批的”，并在该条末尾增加“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

(十九)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该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

(二十)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工作机构”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二十一) 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修改为“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

(二十二) 将第五十九条中的“市地方性法规”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

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三)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将第十五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

门委员会”，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7年1月20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一节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二节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表决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地方性法规案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地方性法规案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

和清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三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城市。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书面、会议、委托等方式开展立法协商，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反馈。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城市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

力与责任，体现地方特色。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丰富立法形式，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根据内容选择适当的立法体例。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 法律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 (三) 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 (四)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属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

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规章通过后，在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立法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

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可以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查、审议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三亚经济圈有关自治县以及其他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的起草、论证、宣传、实施、修改、清理、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

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指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和重点调研项目。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提案人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时间；预备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法规草案较为成熟的，可以调整为审议项目；重点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及时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

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并及时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网络征询等形式。

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听取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不同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一节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以下简称大会议程）。

第二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议程的，由代表团团长或者联名的代表推荐一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不列入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

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二节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

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属于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属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应当经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属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应当由其共同签署。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表决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地方性法规案

第三十一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

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表决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制委员会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三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对重大的专门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地方性法规案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

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作说明；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案的，该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辩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

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根据小组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

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

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三十日前，应当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批准决定进行修改。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除必须立即实施或者需要明确的施行准备期外，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日期一般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法规之日起满三十日的

次月1日。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予以公布，并及时将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三亚人大网以及《三亚日报》上刊载。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 废止和清理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解释。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解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解释；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清理：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要求进行清理；
- (二) 因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需要进行清理；
- (三)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四) 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

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草案的风险评估等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

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地方性法规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年度实施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了解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本市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

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法律专业人士作为法律助理，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参与立法调研论证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法律助理的培训、管理和考核，为法律助理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省委、市委对加强自贸港法规体系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人民群众对立法保障美好生活有了更高期盼。《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

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省立法条例）先后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体制机制和程序。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客观总结我市立法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更好适应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海南自贸港标杆城市的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过程

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认真落实上位法要求，结合实际

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完善，并注意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三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民意表达平台的作用，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方式和途径；四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

修改的主要过程：法工委经过深入调研论证，起草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市有关单位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2024年12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全文公布了修正草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修正草案发给市人大代表，征求代表意见。法工委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修正草案。2025年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2025年1月9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修改决定共三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要求。一是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增加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和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等方面规定；二是坚持民主立法原则，增加地方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规定；三是贯彻党中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增加地方立法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定；四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深化立法创新等要求，增加和完善相应规定；五是完善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相关改革的保障机制，建立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制度。

(二) 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一是突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强化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优化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要求、项目类型和通过主体，完善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具体情形，明确搁置审议满两年的地方性法规案的处置程序；三是注重发挥政府在地方立法中的依托作用，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的立法沟通协调机制，优化立法项目的分工与衔接；四是提升地方立法的社会参与度，建立健全立法协商、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工作机制。

(三) 助力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完善区域协同立法相关规定。一是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三亚经济圈有关自治县以及其他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二是要求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在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和法规起草、论证、宣传、实施、修改、清理、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

(四)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完善地方立法体制和程序。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调整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范围；二是丰富立法形式，增加作出法规性决定的有关规定；三是强化与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沟通，完善法规及其解释的报批程序，明确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提前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四是提高审议效率，要求提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五是建立法规清理制度，明确开展法规清理的具体情形；六是强化法规实施效果，增加立法宣传等方面规定。

(五) 固化实践经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

制。一是增加立法项目梯队的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较为成熟的预备审议项目可以调整为审议项目；二是增加立法工作专班的规定，明确立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查、审议等工作；三是增加确定法规施行日期的规定，明确一般情况下法规施行日期的确

定方法；四是增加法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的规定，明确报告的主体、方式和要求；五是增加法律助理的规定，明确其聘用范围、工作职责和相关保障。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由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25年1月10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法规案的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和清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儋州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儋州新实践。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

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突出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规划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法规案的起草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都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应当在本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及时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提出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正式确定后，应当及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

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不同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并作出决定。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由代表团团长或者联名的代表推荐一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制委员会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

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对重大的专门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下列机关和人员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
-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三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属于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应当经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属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应当由其共同签署。

第三十一条 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市人大常委会

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就法规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制度规范的合理性、具体规定的适当性、体例结构的科学性以及法律用语的规范性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会议审议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一次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案的，该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

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成员、人大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

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法

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的三十日前，应当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报请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五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修改意见的，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和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和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以及《今日儋州》上刊载。公告应当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在《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和清理

第五十三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本条例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规定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组织清理地方性法规。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草案的风险评估情况、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

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八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第六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

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地方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现就《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好全国人大赋予儋州市地方立法权，规范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完善地方立法程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使儋州市立法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有必要制定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通过制定《条例》，明确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是有效行使立法权、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保证。

二、《条例》的起草主要过程

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本市实际，在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参考资料，对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中有关立法的要求和省内外相关成熟经验做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2024年初，对照省人大新修订的《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4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召开协商座谈会、发函等形式，征求了部分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和政府各部门、民主党派、基层单位代表

的意见建议。5月30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的情况对《条例》草案继续进行研究，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法学专家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发函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逐条讨论研究；将《条例》草案印发给市人大代表，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一共收集到34条意见，采纳23条，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条例》草案。2025年1月10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依据和内容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上位法，同时参考了海口、三亚等地同类立法。《条例》共八章六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职权

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他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二）明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程序

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时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三）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程序

一般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监督和协调。

（四）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程序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五）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主要通过代表团审议的形式进行。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团审议情况进行统一审议，提出草案修改稿；再经代表团审议修改后，提出草案表决稿提交表决。重大问题有意见分歧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审议；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六）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程序包括“二审表决制”、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分组、联组和全体审议等。审议过程中，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

（七）明确地方性法规报批、公布程序

地方性法规审议表决前，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地方性法规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意见的，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后经主任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八）明确地方性法规解释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地方性法规解释草

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本条例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规定办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九) 明确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被

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儋州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审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5年1月2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传承黎医药，促进黎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黎医药是黎族医药的统称，是自治县黎族人民在长期的医疗实践、健康养生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黎族人民对自然、生命、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以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康养体系。

在本自治县内从事黎医药预防、诊疗、保健、康复，黎医药教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黎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炮制以及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黎医药工作的领导，将黎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黎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黎医药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黎医药的普查和管理工作。

自治县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黎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民族、市场监管、林业、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做好本辖区内的黎医药保护与发展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扶持黎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黎医药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黎医药文化的宣传和知识普及，将黎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健康教育、科普教育进行普及。鼓励中小学校开展黎医药文化的普及宣传工作。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自治县黎医药文化宣传日。

鼓励设立具有黎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展示馆、科普馆、药用植物园等展示场所和黎医药体验区，打造黎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医药管理体系。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黎医科室，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可以设立黎医药诊室，推广黎医药技术。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医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可以在所在行政村从事黎医执业活动。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黎医诊疗项目、黎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使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黎医药保护和传承：

(一) 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黎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传授黎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黎医药技术人员。鼓励医护人员跟师学习黎医药技术。

(二) 组织遴选黎医药传承人，被认定为黎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 从本自治县内从事黎医医疗活动且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群众认可的医师中遴选名黎医，颁发名黎医证书，发挥名黎医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支持黎医药专家在本自治县内设立工作室，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允许其在执业注册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强黎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自治县外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医师和经黎医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自治县执业，从事黎医诊疗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黎医药文献古籍、药物炮制技术与工艺、特色诊疗技术、经方验方、用药方法、临床经验等传统黎医思想、知识的保护和传承，建立黎医药数据平台，形成活态传承和数字化、影像化记录。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医药传统资源管理和研究，经临床使用确有疗效的，加以开发利用和推广，濒临消失的，应当采取有偿收购、奖励等措施予以保护。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个人申报国家级、省级、县级黎医药科研项目，鼓励科技创新。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编制县域黎药目录，将黎药材发展纳入乡村振兴产业规划，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鼓励和支持本自治县内特有的野生、仿野生黎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作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重点培育。

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开展黎药材生态种植、林下种植，推进黎药材的标准化、规范性、品质化，打造白沙特色黎药材品牌。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集医疗、健康服务、康复疗养等为一体的实体型黎医药健康服务基地，推动黎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服务、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种苗繁育、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方面加强与省内外跨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自治县内珍稀药材资源保护，支持对其进行科研调查、收集保存、驯化培育；鼓励通过申报道地药材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等方式保护道地黎药材。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黎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黎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通过著作权、专利、商标、药用植物新品种等方式，对黎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成立黎医药行业协会，鼓励黎医药行业协会通过挖掘、整理和推广等方式传承和发展黎医药；通过培训、交流、与省内外的医药同行合作，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黎医药从业者的联系，推动黎

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支持自治县黎医药行业协会制定黎医药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4月16日起施行。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现就《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白沙黎族自治县是海南黎族的主要聚集地之一，黎族同胞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了丰富的防病治病经验，形成独特的黎医药（通称黎族医药），其独特的药方和疗效已经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可，在自治县发展黎医药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现实需求。据调研统计，目前我县约有200多名黎医长期在乡村基层为群众开展黎医诊疗活动。黎医从业人员的技能基本上是通过家族传承或是自学多年实践取得，医术确有专长，但这类人员没有经过正规医学的科班训练，缺少专业理论知识，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对参加执业医师考试人员在学历等方面的高要求，使这类人员难以考取行医

资格证，行医存在法律风险。此外，伴随着人才短缺和资源流失，黎医药的传承和发展后继乏力，面临“失传”危机。

综上所述，以立法的形式规范和支持我县黎医药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实属必要。

二、起草过程

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黎医药保护和发展，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组织调研组对全县黎医药情况开展调研，找出了我县黎医药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并形成调研报告。2023年12月，省人大有关领导到白沙调研黎医药发展情况，对我县的黎医药立法作出了指示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领导的指示要求和调研报告提出的问题，将黎医药立法纳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并将立法工作计划报县

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加快推进黎医药的立法工作，2024年3月，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草案）工作方案》，正式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为学习省内外的民族医药立法经验，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和7月，分别组织由县人大机关、县卫健委、县司法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考察组赴贵州省凯里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以及本省的琼中、保亭自治县考察学习。2024年7月和10月，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委和民族宗教与教科文卫工委的副主任分别向省人大法制工委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工委有关领导作了黎医药立法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起草过程中，人大常委会依托县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多次组织县旅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县民族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以及黎医药从业人员和县域内企业代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两次向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条例文本已按程序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不涉及廉洁风险事项。《条例》文本短小精炼，以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以出台最管用的措施作为落脚点，在充分吸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当前文本。《条例》已经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已经报第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100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依据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

等法律法规。

（二）参考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相关医药条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医药条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等。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八条，不分章节。主要对黎医药保护与发展中涉及的政府职责、黎医药的管理体系及黎医资格、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和传承等做出具体的规定。

（一）关于人才培养。为了做好黎医药的传承和发展，培养更多的黎医药人才，《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黎医药保护和传承。第十条规定了黎医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

（二）关于黎医药产业。《条例》第十二条对黎医药的产业发展作了具体的规定。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编制县域黎药目录，将黎药材发展纳入乡村振兴产业规划，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并对具有白沙特色的黎医药产业发展作出规定。

（三）关于区域协同立法说明。因我县黎医药的发展与我省琼中、保亭两个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发展存在许多相通之处。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参考了琼中、保亭两个自治县的黎医药苗医药的立法经验。《条例》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七条黎医资格表述与两个自治县保持一致。第二条黎医药的范围、第九条黎医药的保护与传承、第十五条关于黎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其他两个自治县的规定部分一致。

（四）关于黎医药从业人员资格的特别说

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针对本县黎医药从业人员难以考取行医资格证的现状，《条例》第七条规

定通过乡村医生执业考试的途径取得乡村医生资格，在注册范围内，黎医可以在所在的行政村从事黎医执业活动。这一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作出变通的规定。

从实践看，省外其他自治县的民族医药立法和我省的琼中、保亭自治县也对此作出变通的规定，这条规定可以妥善地解决我县黎医行医的法律问题。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已被白沙黎族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黎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 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审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由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

(2025年1月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业临时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秩序，促进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乐东黎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障乐东黎族自治县县域内农业临时工权益，适用本规定。构成劳动关系的农业临时工除受到本规定保护外，也受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护。

本规定所称农业临时工，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零散性、季节性劳动或劳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农业临时工权益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工作，对农业临时工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查处有关拖欠农业临时工报酬的案件。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农业临时工报酬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查处有关拖欠农业临时工报酬的案件；通过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业临时工免费提供工作信息、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工作介绍服务，向用工主体和农业临时工免费提供书面劳动合同和用工合同范本。引导用工主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监督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工主体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 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农业临时工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镇综合执法中队查处有关拖欠农业临时工报酬的案件。

(四)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督促法律援助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临时工提供法律援助，协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为农业临时工提供法律服务。

(五)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业临时工权益保障，调解用工纠纷。开展农业临时工生产安全情况常态化巡查，处理有关拖欠农业临时工报酬案件。配合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综合执法、司法行政等部门完成农业临时工权益保障的其他交办工作。

第四条 农业临时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前条所列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拖延、推诿。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送到有权管辖的部门处理。

第五条 农业临时工与用工主体之间构成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农业临时工与用工主体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订立用工合同。用工主体能做到每日结算报酬的，用工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报酬不能每日结算的，用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用工之日起三日内签订。书面用工合同自用工主体与农业临时工签字或者盖章时生效。用工合同文本由用工主体和农业临时工各执一份。

第六条 用工主体按日使用农业临时工的，应当于用工当日结清报酬；非按日使用农业临时工的，用工主体应当按照与农业临时工约定的报酬支付周期或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报酬，不得拖欠、不得克扣。

用工主体应将报酬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业临时工本人，未经农业临时工本人同意，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或支付给其他人。

第七条 用工主体未及时足额支付农业临时工报酬的，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支付；农业临时工与用工主体之间构成劳动关系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支付。

属地镇人民政府在查处农业临时工报酬案件时，发生用工主体拒不配合调查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如遇重大案件，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司法行政、公安、属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办理。

第八条 用工主体应当加强安全教育管理，为农业临时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农业临时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农业临时工因提供劳动或劳务受到人身伤害的，用工主体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使受伤的农业临时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九条 用工主体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强制保险。

鼓励用工主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说明

现就《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我县是农业大县，热带高效农业生产中广泛使用农业临时工。人大常委会在相关调研中发现，农业临时工与用工主体建立的社会关

系，既有劳动关系也有劳务关系，难以完全纳入现行劳动法的保护范围，存在农业临时工在用工主体拒不支付报酬时无法举证、提供劳动和劳务时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不明确、公共就业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针对以上问题，利用民族自治县立法权，充分发挥县人大常委会与海南大学法学院立法协同机制作用，借鉴国内其他地方立法经验，草拟《规定》，规范农业临时用工关系，保障农业临时工权益，促进乐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规定》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立场。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作为法治建设的主体，着力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涉农领域立法，保障农业临时工权益，矢志不渝地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良法善治。

（二）坚持问题导向，“小切口”精准立法

《规定》找准农业临时工权益保障中存在的
具体问题，进行“小快灵”精准立法。

现实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规定》中提出的主要对策
1.用工关系不清楚，举证不能。	第3条有关部门职责中，要求政府设置的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用工合同示范文本。第5条要求订立书面用工合同。
2.政府监管不到位和纠纷解决不及时。	第3条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第4条明确政府各部门对投诉的处理。
3.报酬不能得到支付。	第6条明确报酬支付保障，第7条明确报酬支付的监督检查。
4.农业临时工人身安全难以保障。	第8条明确劳动安全保障，第9条明确人身伤害保险。

（三）注重突出地方特色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规定的，《规定》不再重复规定，主要是根据乐东农产品种植、采摘、包装等农业生产环节大量使用农业临时工的具体情况，做出符合乐东黎族自治县地方实际的规定。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及立法依据

《规定》共10条，现将主要条文的内容和立法依据说明如下：

1.第1条明确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农业临时用工关系，保护农业临时工的合法权益。由于农业临时工与用工主体之间的关系既有不完全属于劳动关系的民事关系又有劳动关系，所以立法依据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其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再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2.第2条明确适用范围。《规定》适用于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县域内农业生产活动中，向用工主体提供零散性、季节性劳务或劳动的农业临时工权益保障。

3.第3条、第4条明确自治县相关部门职责。《规定》列举了与保障农业临时工权益直接相关的乐东黎族自治县相关部门，包括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并明确了其主要责任。《规定》还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受理农业临时工投诉时的处理规则。

4.第5条明确合同的签订。对于构成劳动关系的农业临时工和用工主体，应签订劳动合同，使农业临时工得到相关劳动法律的全面保护。

不构成劳动关系的农业临时工和用工主体，也应签订用工合同，不能每日结清报酬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第6条、第7条明确报酬保障支付。《规定》按时足额以货币支付，未经农业临时工本人同意，不得支付给他人或以实物等替代。为了保障报酬支付，《规定》拖欠农业临时工报酬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责令支付，重大案件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司法行政、公安、属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办理。

6. 第8条、第9条明确用工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人身安全权是农业临时工的基本人权，《规定》参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用工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用工主体有义务采取措施使农业临时工得到及时救治。利用保险分散风险，可以减轻用

工主体在伤害发生后的赔偿责任，也可以使得农业临时工能得到充分的补偿。《规定》用工主体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强制保险。鼓励用工主体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四、《规定》立法征求意见的情况

制定《规定》开展广泛的社会调研，多次向农业临时工、用工主体、就业驿站、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省级机关征求意见，《规定》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并报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县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

《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

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若干规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没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

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 若干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31日下午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若干规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没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

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保护农业临时工权益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2024年3月29日，赵乐际委员长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时，专门听取我省备案审查、法规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情况汇报并给予充分肯定。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赵乐际委员长来琼调研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对报送备案的64件规范性文件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开展审查，强化审查监督刚性，深化制度保障和能力建设，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筑牢制度保障基石，修订我省备案审查条例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条例》于2024年11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落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中备案审查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我省备案审查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在备案制度、审查方式、审查内容、审查处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筑牢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保障。

《条例》公布后，积极推动《条例》落地实施，组织各有关方面及时学习掌握新修订的《条例》在规范性文件报备规范、审查标准、纠错处理各环节的变化，对各市县人大的疑问进行详细解答，确保各有关方面能够充分理解和执行新修订的《条例》。

二、坚持有件必备，督促履行报备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和《决定》精神，按照“有件必备”的原则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一年来，共接收报备规范性文件64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7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6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5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4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8件，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4件。

总体上看，各报备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报备义务，通过报备接受省人大常委

会监督。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对存在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的18件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整改，促使各报备单位增强报备意识，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同时，持续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行和管理工作，推动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优化升级纳入“智慧人大”建设范围。

三、深化审查纠错，强化审查监督刚性

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纠正工作，对报送备案的64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审查，经审查发现不合法、不适当的问题，及时依法督促纠正。

(一) 督促纠正处理涉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执法司法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根据监察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缩减了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范围，与监察法规定不相符，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二) 提醒制定机关注意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问题。有的规范性文件存在用词不规范、可能造成理解歧义、规定的事项不明确等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例如，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司法机关和具有司法职能的机关之间相互配合”，“具有司法职能的机关”的表述不准确、属于概念混淆。法制工作委员会已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

法制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全年共收到审查建议2件和其他诉求31件。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审查建议人和制定机关联系沟通，提出审查意见并逐件反馈。个别公民就司法判决及执行等问题提出的诉求，不属于备案审查工作范围，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释明不予登记原因，告知公民向有权机关依法反映。

四、推动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设立备案审查研究中心

为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制度、机制、理论、实践创新发展，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建设方案，明确研究中心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建设路径，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研究中心于2024年7月18日在海南大学正式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对海南设立研究中心给予肯定。

(一) 推动研究中心规范化建设。研究中心成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推动研究中心规范化建设，先后推动制定研究中心章程、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研究中心与省内其他备案审查机关以及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之间的联系机制。

(二) 建设备案审查专家库。邀请省内外行政、生态环保、经济等领域的24名专家入库，发挥专家库成员不同领域专业优势，支持专家库成员参与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三) 委托开展规范性文件辅助审查。委托研究中心就有关重点规范性文件开展辅助审查工作，参与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研究中心共提交审查研究报告60余份，指出疑似存在

问题条款 10 余条，整体研究质量较好。

五、持续提质扩容，完善我省数据库建设

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的建设管理工作。截至 3 月 20 日，数据库共收录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乡四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共计 6250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443 件，政府规章 16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5480 件，“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 68 件，市县人大规范性文件 90 件，建设工作成效初显。

（一）优化完善数据库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法制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数据库公共产品属性，持续完善数据库相应板块，在收录海南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入库的基础上，增设关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板块，数据库收录范围更广。同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人大、省人民政府等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数据库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搜索、查询、下载。

（二）开展文件收录回头看，确保数据准确。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督促各有关方面将规范性文件收录入库。通过开展回头看工作，补录规范性文件 76 件，更新文件效力 467 件，其中失效文件 211 件，废止 205 件，修改 51 件。

（三）健全数据库管理机制，扩大收录范围。为进一步健全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解决基层规范性文件收录、数据动态更新、责任落实等实际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建设的工作方案》，报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后印发执行。工作方案增加收录市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各有关方面工作责任，确保入库数据全面、准确、有效。

六、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认真开展法规清理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两次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进行清理。为进一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建设，落实中央和全国人大相关决策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清理工作，重点关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的规定。经全面清理和反复研究，我省涉企地方性法规共 295 件，无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法规。

（二）组织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清理。为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有关方面对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专项清理。经全面清理和反复研究，建议废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共 37 件。截至目前，已完成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 12 件，并逐步分阶段对其他 25 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修改、废止工作。

七、加强指导市县，推动市县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发展

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2024 年，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共接

收报备规范性文件211件，经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10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得到有效落实，实效凸显。

（一）严格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在实现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各市县人大提升工作报告质量，全面展现当年度备案审查工作、突出制度创新和工作重点，杜绝工作报告“走形式”“走过场”。

（二）支持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市县人大的沟通联系，促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增强。建立各市县人大常委会与研究中心联系机制，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库智库作用，支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委托研究中心规范性文件辅助审查。指导澄迈县、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培训工作。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宣传。常态化解答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和审查标准、电子报备格式标准、信息平台使用等方面的咨询，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工作，认真筛选各市县报送的案例并将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的2个案例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八、2025年工作安排

（一）贯彻落实《决定》和新修订的《条例》。多形式多途径做好制度宣传贯彻，加强和省委、一府一委两院的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探索推进乡镇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增强制度机制可行性，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体系整体功效。

（二）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深化“有件必备”，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改进报备工作，规范报备行为和责任。深化“有备必审”，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重点审查关系民生福祉的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发挥监督效能。深化“有错必纠”，加大问题文件闭环督促纠正工作力度，推动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建设。建好用好备案审查研究中心，重点关注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业务咨询和辅助审查、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等任务，适时委托研究中心对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理论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库的外脑作用，拓展专家库成员参与备案审查实践、理论研究渠道，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四）深化备案审查工作数字赋能。依托“智慧人大”建设项目，积极探索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优化升级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实现备案审查向“智”发展。组织运营、维护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权威、便捷的服务。丰富和优化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功能组件，探索实现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督管理。

（五）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密切与市县人大的沟通联系，多举措加强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适时开展全省立法工作培训班，邀请专家就备案审查专题授课。督促各市县人大加大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备案审查能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在制度创新、典型案例、亮点经验等方面的宣传力度，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发展。

附件：1. 2024年规章备案情况一览表

2. 2024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3. 2024年规章备案目录
4. 2024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2024年规章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	报备规章件数
海南省人民政府	7
海口市人民政府	3
三亚市人民政府	3
共 计	13

附件2:

2024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	报备其他规范性文件件数
海南省人民政府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5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8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	1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1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	3
文昌市人大常委会	1
屯昌市人大常委会	1
澄迈市人大常委会	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1
共 计	51

附件3:

规章备案目录（共13件）

制定机关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	海南省村务公开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2023-12-23	2024-01-04
	2	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	2024-07-21	2024-07-31
	3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	2024-09-16	2024-09-26
	4	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	2024-09-12	2024-09-25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	2024-11-18	2024-11-22
	6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2024-11-27	2024-12-03
	7	海南省人民政府修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	2024-12-03	2024-12-13
海口市人民政府	8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2024-02-28	2024-03-01
	9	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2024-11-05	2024-11-05
	1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办法》的决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2024-11-08	2024-11-12
三亚市人民政府	11	三亚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	2023-12-27	2024-01-04
	12	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	2024-02-20	2024-02-27
	13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2024-09-18	2024-09-24

附件4:

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共51件）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2023〕44号	2023-12-30	2024-01-27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琼府〔2024〕2号	2024-01-18	2024-02-02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琼府〔2024〕8号	2024-03-03	2024-03-12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琼府〔2024〕9号	2024-03-13	2024-03-29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琼府〔2024〕10号	2024-03-20	2024-05-16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琼府〔2024〕16号	2024-04-29	2024-05-15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抱美一中型水库改扩建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琼府〔2024〕18号	2024-05-14	2024-05-20
	8	海南省游艇管理办法	琼府〔2024〕23号	2024-06-09	2024-06-12
	9	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琼府〔2024〕29号	2024-08-18	2024-08-22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琼府〔2024〕39号	2024-10-20	2024-11-01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4〕3号	2024-03-01	2024-03-15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	琼府办〔2024〕12号	2024-05-15	2024-05-16
	13	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办〔2024〕14号	2024-05-09	2024-07-0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4	海南省“低慢小”航空器活动区域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办〔2024〕15号	2024-05-16	2024-06-11
	15	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4〕21号	2024-07-04	2024-07-11
	16	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4〕24号	2024-07-22	2024-08-22
	17	海南省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	琼府办〔2024〕33号	2024-09-27	2024-10-21
	18	海南省黎族传统聚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4〕34号	2024-10-22	2024-10-23
	19	海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琼府办〔2024〕35号	2024-10-28	2024-11-01
	20	海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琼府办〔2024〕38号	2024-10-31	2024-11-06
	21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	琼府办〔2024〕40号	2024-11-06	2024-11-08
	22	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4〕42号	2024-11-29	2024-12-03
	23	海南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办〔2024〕44号	2024-12-03	2024-12-09
	24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	琼府办函〔2024〕71号	2024-05-15	2024-06-05
	25	海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琼府办函〔2024〕191号	2024-10-20	2024-10-23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6	海南法院特邀调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琼高法发〔2024〕10号	2024-03-01	2024-06-17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指南	琼高法发〔2024〕16号	2024-04-30	2024-06-17
	28	关于外国法律查明工作指引	琼高法发〔2024〕17号	2024-05-31	2024-06-11
	29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海口海事法院试点管辖海南省涉航空类纠纷一审民事案件的意见	琼高法〔2024〕49号	2024-03-28	2024-06-26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30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琼检会〔2019〕5号	2019-12-31	2024-06-14
	31	海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	琼检发办字〔2021〕96号	2021-11-22	2024-06-14
	32	关于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施办法	琼检会〔2022〕4号	2022-05-22	2024-06-14
	33	关于推动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的意见	琼检会〔2023〕5号	2023-07-31	2024-06-14
	34	关于建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琼检会〔2024〕1号	2024-04-07	2024-04-24
	35	关于建立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	琼检会〔2024〕6号	2024-05-06	2024-06-14
	36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民事支持起诉协作的工作指引	琼检会〔2024〕13号	2024-11-04	2024-11-18
	37	海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琼检会〔2024〕14号	2024-10-21	2024-11-18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	38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海人常〔2024〕37号	2024-08-28	2024-08-29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39	关于设立“三亚民营企业家长日”的决定	三人常〔2024〕16号	2024-05-10	2024-05-17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	40	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推进村级组织工作“清单化手册制”提升琼海基层治理效能的决议	\	2023-02-04	2024-02-26
	41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旁听评议市法院庭审暂行办法（修正）	琼人常〔2024〕10号	2024-05-30	2024-06-28
	42	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平台作用 助力琼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4-03-27	2024-04-17
文昌市人大常委会	43	文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市政府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文常办〔2024〕9号	2024-06-28	2024-07-03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	44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屯常字〔2023〕32号	2023-11-17	2024-03-20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澄迈县人大常委会	45	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办法（试行）	澄常发〔2022〕29号	2022-09-22	2024-07-01
	46	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监督细则（试行）	澄常发〔2022〕34号	2022-11-25	2024-07-01
	47	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办法（试行）	澄常发〔2023〕5号	2023-01-12	2024-07-01
	48	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试行）	澄常发〔2023〕6号	2023-01-28	2024-07-01
	49	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	澄常发〔2023〕7号	2023-01-28	2024-07-01
	50	澄迈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澄常发〔2023〕43号	2023-12-28	2024-07-0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5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春季休渔的决定》的决定	琼中人大常字〔2023〕48号	2023-09-28	2024-02-2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6 号

万宁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陈怀宇调离本省，五指山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牛军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怀宇、牛军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牛军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荣辉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荣辉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72 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万宁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陈怀宇调离本省；五指山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消防救援总队原总队长牛军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怀宇、牛军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牛军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昌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原局长杨荣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荣辉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2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加奎为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郭逢喜为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李敏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怀宇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赖凯萍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吴党恩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彭志新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田开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邢君、曹绪海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黄一哲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彭志新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叶珊瑚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庭长、

审判员职务；

陈伟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万贤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周文娟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霞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王天琳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傅铮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闫宇辉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帮元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唐新培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曹树旗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晓霓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冯永忠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命：

刘永超为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万轩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何立强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招霖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永超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帮元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唐新培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陈玉林的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闫宇辉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8人）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关继荣 麦正华 杜富殿 李 萍 李 敏
李加奎 李慧莹 吴 明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震华 林 青
陈 凡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郑渊培 钟业昌
种润之 郭逢喜 高淑红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10人）

冯 飞 牛 军 艾轶伦 李辉卫 张 军 陈丕森 陈际阳 袁小龙 徐尤峰 黄三文